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要說明的主要涉及的兩個層次的東西：首先是說明研究現場的東西，釐清研究問題：為什麼要做犯罪少年的心理治療研究？探討受保護管束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臨床處遇。其次是談本研究操作的後設分析，說明討論研究者和治療師角色的釐清，研究者使用現象學分析方法的理由，釐清心理分析取向的治療者和現象學研究方法論上的辯證關係，移情詮釋和互相構成之間的勾連。

第一部份：受保護管束犯罪少年心理治療

有關受保護管束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相關文獻的探討，共分四節。第一節說明青少年犯罪問題、臨床特徵與相關影響因素。第二節介紹犯罪少年攻擊性的起源與展現。第三節說明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困難與挑戰。最後，於第四節介紹保護管束之下的司法心理治療的發展與現況。

第一節 青少年犯罪問題、臨床特徵與相關影響因素

一、青少年犯罪問題

國內近年來爆發多起少年犯罪的駭人故事，透過新聞媒體的傳播，人們見證了兒童和青少年被扭曲的心智世界，如何投射到外在世界，造成無可挽回的毀滅和悲劇。例如社會新聞一：「新竹縣竹東警分局宣佈偵破一宗青少年集體凌虐殺人事件。十三名竹東青少年男女，涉嫌私行拘禁休學的國中少女長達五天，其間予以輪流凌虐致死，而後掩埋棄屍。警方說，逞兇青少年的手段殘暴，（中國時報，1997年10月4日）。」又如社會新聞二：「台北市新湖國小女教師八年前慘遭姦殺命案宣告偵破，兇嫌是當年十五歲的黃姓少年和十一歲的王姓少年，其中王姓少年和受害人係師生關係，兇嫌指稱當時因觀看鎖碼頻道，受到不當的性刺激，才會衝動逞兇。輿論嘩然，受害者家屬基隆市警察局吳局長呼籲社會關注青少年犯罪問題（中國時報，2002年8月11日）。」當警察局長本人都成為了

青少年所犯下的重刑案受害者家屬時，人們對於青少年犯罪與暴力攻擊不免感到驚恐，當警察局長本人站在受害者家屬的立場語重心長的呼籲社會大眾關注青少年犯罪問題時，我們敢有一刻鐘的怠慢和疏忽嗎？楊瑞珠（1998）強調青少年犯罪問題日益嚴重，不僅是社會不安的影響因素，更是國家未來資源的折損。今天我們不努力解決這個問題，明天我們恐怕將付出更大的代價。

黃富源（2002）指出：當前台灣地區少年犯罪問題呈現多量化、暴力化、一般化以及女性少年犯增加，少年竊盜仍居首位等現象與趨勢。過去累積許多的青少年犯罪相關研究指出：中輟生和犯罪少年之間具有高度關連性，想要解決中輟學生的問題涉及極為複雜的層面，其根源仍是家庭功能不彰所導致的影響，其次長年以來以升學考試為目標的制式化學校生活，讓部分青少年無法喘息和承受，造成逃學、中輟，轉變成犯罪行為的惡性循環過程（王淑芬，1991；宋根瑜，1982；吳芝儀，2002；法務部，1997；許文耀，1998；商嘉昌，1995；詹志禹，1996；賴保禎，1988）。

多數中輟生被社工師找回來並歸建學校，然而，這群學生難以融入常態性的校園生活秩序，學校所推動的潛能開發班或是本著建教合作精神的技藝班均有其美意與功效。然而，受限於師資和輔導專業人力的不足，多數復學生無法繼續穩定地完成義務教育，再輟率相當高（林家興、洪雅琴，2002）。為了因應這個難題，遂有形式不一的中途學校成立，有些設在中學裡或是公辦民營的方式，甚至有獨立設校的趨勢（吳芝儀，2002；吳嫦娥，1998；黃木添、王明仁，1998）。

因為青少年兒童保護法的限制、多數工作要求高中職畢業以上的學歷等因素，讓許多中輟生難以持續一份穩定的工作；又因家庭的疏忽或是親子衝突，常讓少年以逃家來逃避其痛苦。在逃家的生涯裡，既需餬口或想要享樂，往往鋌而走險，或偷或搶，因為有案底，身份轉變成受保護管束少年，管理教育的機構也由地方教育輔導機構，提升到司法系統的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因為少年潛在的犯罪可能性，並且考量到為了社會治安和民眾生命財產的保障，這群犯罪少年開始由國家公權力介入和監督（吳芝儀，2000）。

青少年犯罪問題對犯罪少年本人、家庭以及社會治安造成的傷害，在現今開放多元的社會當中更形嚴重（蔡德輝、楊士隆，2002）。誠然，警方不遺餘力處理青少年犯罪和幫派組織問題，卻有「春風吹又生」的無奈，即便司法觀護系統和社會工作機構積極投入人力、經費於青少年犯罪預防與矯治工作上，整個青少

年中輟和犯罪問題仍令社會大眾感到憂心不已。中途輟學和少年犯罪往往成為旋轉門下的持續性狀態，人們甚至戲謔嘲諷地將少年輔育院稱為另外一種「犯罪研究所」，研究如何進階其犯罪手法和技術，廣結幫派人脈和資源等，一旦感化教育結束，反而是成熟犯罪生涯的肇端。

二、犯罪少年的臨床特徵：人際與社會與關係的破裂

Winnicott (1958) 認為犯罪行為起源於育兒室，嬰幼兒期母職的剝奪和嚴重的環境缺陷，易造成日後孩子的心理偏差和犯罪行為。Winnicott 的說法適當嗎？研究指出少年在早年家庭環境中的貧窮或其他不利因素，將導致兒童的失功能和青春期的犯罪行為，發生犯罪行為的少年經歷各種家庭的壓力源與多重的失落 (Rogers, 1989)。一項有關於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後設分析研究指出：家庭環境因素是青少年犯罪行為問題的發展基礎，其間最有力的預測變項是缺乏親職督導、父母對孩子的拒絕和親子關係衝突，中等程度預測變項才是父母婚姻關係和父母親的犯罪史 (Loeber & Stouthamer-Loeber, 1986, cf. Rogers, 1989)。國內學者也支持上述觀點，他們認為兒童成長早期在家庭中所接受的教養與關愛品質，對日後是否產生犯罪行為具有相當高的預測力。家庭因素中有幾項對青少年犯罪行為影響甚鉅，分別是缺乏父母的愛、父母親的拒絕、父母管教因素、家庭成員偏差 (鄭瑞隆, 2002; 蔡政霖, 2002)，無能的親職常導致少年社會化的失敗 (Young, 1999)。犯罪少年多半以前是暴力的受害者，家庭暴力被害經驗可以預測少年偏差或犯罪行為的 31.5% (鄭瑞隆, 2001)。Sampson & Laub (1993) 進一步指出家庭結構並非影響青少年犯罪的因素，家人之間的互動過程才是主要的影響因素。從上述得知，犯罪少年攻擊性的展現，與其以家庭關係為主體的人際與社會關係的發展失敗，甚至是破裂，有最主要的關係。

(一) 診斷與衡鑑

許多犯罪少年呈現至少一種以上的偏差行為，而被診斷為行為障礙症 (Conduct Disorder)；行為障礙症的特質是青少年侵犯他人基本權益，或違反與其年齡相稱的社會標準或規範的重複而持續的行為模式。其行為可分為：攻擊性行為造成或威脅他人或動物的身體傷害、非攻擊性行為造成財產損失或破壞、詐欺或偷竊、及嚴重違反規範。在過去一年間表現至少三種上述行為，其中一種行

為發生於過去六個月之內，此行為障礙造成青少年社會、學業或職業功能的重大損害（APA,2000）。行為障礙症的急性失控徵兆包括了：1.先前就有會引發暴力行為的精神異常狀況；2.外表邋邋或不適宜，面部表情緊張或是目光呆滯；3.行為躁動不安、有藥物濫用的徵兆、言語恫嚇或以武器威脅，過去曾有暴力行為等（Flannery,1999）。犯罪少年經常很早開始性行為、喝酒抽煙、使用非法物質等，導致少年中途輟學、工作適應困難、法律糾紛、性病、意外懷孕，及因意外或鬥毆而受傷。在性別差異上，少年常表現鬥毆、偷竊、野蠻行為，以及學校管教困難；少女較多說謊、逃學、逃家、藥物濫用以及賣淫（APA,2000）。我們由上面的討論可以得到這樣一個印象或瞭解，犯罪少年很重要的一個特徵是，少年的攻擊性與少年的社會關係的破裂、或者是少年沒有辦法和其他人相合在一起有關。犯罪少年的行為不僅侵犯到他人，也對少年自身的健康、安全與福祉造成威脅與傷害。

Welldon（1997）提到犯罪行動往往是慢性憂鬱之下的躁狂防衛。的確，犯罪青少年傾向於描述自己是不好的、自私的、被忽略的，他們多數對自己感到不滿意，容易產生負向的自我意象和低落的自尊心。一般而言，犯罪少年對挫折的容忍度低、易怒及行事魯莽，發生意外事件的機率也比一般人高。他們的人格特徵經常被描述為猜忌、破壞性、孤獨感、缺乏責任感、虐待狂等。他們的自殺意念、嘗試自殺以及自殺身亡的發生率也比一般人高，學業成就常低於其年齡、智能所預期應有的水準（Atwater,1992；張華葆，1988；APA,2000）。我們從上面的描述中理解到一件事情：犯罪少年不僅處於人際與社會關係破裂的困境中，他們和自己相處的情況顯然也一樣不理想。少年不僅攻擊他人，也同時攻擊了自身，而敵意、憤怒與攻擊行為似乎也是他們的求助信號。

（二）分類方式

Flannery（1999）認為孩子的行為障礙症的產生是持續性的惡化過程，並會出現由輕到重的特定徵兆：1.輕度是孩子缺乏正常的依附關係、缺乏基本的生活能力、生活意義的瓦解；2.中度是孩子陷入於憂鬱、藥物濫用、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中；3.重度的行為障礙症狀則是反社會人格失調的前兆。事實上，Winnicott（1956）很早以前就已提到：反社會傾向遍及於所有年齡層，包括了正常的孩子，以及神經質的、精神病患者等。當孩子的家庭生活中被剝奪掉特定的基本特質時，這些孩子成為了「被剝奪的孩子」。通常，反社會傾向被視為孩子適應不良

的徵兆，而中途學校的設計就是為了處遇這些適應不良的孩子。當孩子的攻擊行為無法被控制時，他們將被帶到法庭上。這時，孩子的身份不僅是犯罪少年，也同時是司法處遇之下的受保護管束少年，或者被送到少年撫育院。當孩子的家庭失去功能時，兒童福利局將接管孩子，給予必要的照顧和保護。如果所有的這些措施都失敗了，孩子將發展成為人格病態者，被送進監獄裡。人格病態者傾向於反覆犯罪，通常，我們稱之為「累犯」。Winnicott 的說法呼應了 Flannery 所提到的：青少年犯罪具有發展性特徵。亦即，青少年的攻擊行為與犯罪問題其實是有跡可尋的，屬於持續性的個人發展議題。這也說明了為什麼少數罹患嚴重行為障礙症的少年，後來會演變成為反社會人格患者的原因。

Flannery 的分類是從適應能力好壞與精神症狀的嚴重性來加以區別，Young (1999) 則是直接從少年犯行的嚴重程度來加以分類，他將犯罪少年分為四類，包括：初犯少年(The Delinquent Dabbler)、神經質的犯罪少年 (The Neurotic Delinquent)、社會病態的犯罪少年 (The Common Sociopath) 與人格病態的犯罪少年 (Psychopathic Character)。Goldstein, Sprafkin, Gershaw, & Klein (1980) 將青少年反社會行為分為以下的類型與特質：1.暴力：打架、擾亂、破壞、易怒和髒話，尋求注意、不負責任、打架和低罪惡感；2.退縮：害怕、焦慮、病痛、不快和痛苦困難，自卑、害羞、憂鬱和膽小；3.晚熟幼稚：注意力短暫、笨拙、玩伴比自己年幼、被動、白日夢、低能力。上述 Goldstein 等人的分類中的前兩個類型，分別符合了 Young 所分類的社會病態少年和神經質的少年。而第三類的晚熟幼稚型的反社會行為，暗含著智能不足與發展遲緩等相關臨床診斷的可能性。研究者認為 Young 對於犯罪少年的分類方式區分度頗清晰，概念上也能夠和其他學者的分類方式有所融合，因此，研究者以下的說明將以 Young 的犯罪少年分類方式為主，再佐以其他學者的看法。但是，研究者認為再怎麼清楚的分類方式都不足以將每一個犯罪少年所有的特徵含括在裡面，所有的分類方式僅能提供理解犯罪少年的一種參考，不少犯罪少年可能跨了至少兩種的犯罪類型在內。

1.初犯少年

初犯少年的反社會行為的表現，有別於他過去的個人史和家庭社會背景，通常是「晚發的」反社會行為，意指當事人進入青春之前的發展是順利的，而非從十到十二歲之前即發展出行為問題。他們的犯行常是偶發而無目的，如順手牽羊等低危險性的犯罪行為，鮮少涉及對他人嚴重的傷害。多數初次犯行少年被捕

之後，經歷法庭過程、保護管束之後，能夠自我節制，不會再犯。然而，初犯少年如果沒有得到家庭和社區的回應和介入，未來將身陷於反社會行為危機中（Young,1999）。研究者認為以嚴格的角度來看，大多數初犯的犯罪少年仍不算是行為障礙症患者，至於晚發型的犯罪少年是否受到青春期身心發展變化的影響，研究者後續將有進一步的討論。

2.神經質的犯罪少年

神經質的犯罪少年承受著許多內在的衝突、焦慮和不確定感。犯罪少年在敵意、輕蔑的態度底下，伴隨著自我懷疑、焦慮和憂鬱的困擾。因為情感上的受傷，以及伴隨的憎恨感，少年總是機警地不去信任任何人。少年對情感的過度控制，使他們容易有衝動的行為，甚至是暴力的反應，所幸少年仍然沒有放棄得到愛、自尊和前途。憂鬱情緒反應在少年的敏感易怒、睡眠困擾和對未來的消極空虛感上，他們的社交技巧也是有限的。當神經質的犯罪少年被孤立時，會發現有一群犯罪同儕隨時準備接納他，這將導致少年開始對家庭和社會的認同產生動搖。若少年和犯罪同儕之間長期的連結，則少年未來的成人生活將愈離不開反社會行為。多數神經質的犯罪少年過渡到未來不快樂的成人，伴隨著偶然的犯罪事件、自我毀滅和藥物濫用，甚至可能出現嚴重的犯罪行為（Young,1999）。

3.社會病態的犯罪少年

林瑞欽（2002）的研究指出：第一次被逮捕的年齡在十二歲以下者比十六至十七歲者較傾向反社會人格疾患。通常，越早發作的行為障礙症病人，往後越有可能成為反社會人格患者。監獄、拘留所、矯治機構裡面存在著許多社會病態的少年，他們承認多數的犯罪，並且報復式地摧毀這個社會，他們並未承受內在的緊張、懷疑的困擾，也不會特別為自己感覺到不快樂或憂慮，他們只擔心因為犯行被逮捕。社會病態的少年的衝突是外在的，存在於個體和社會之間的衝突，他們通常認為社會對他們是不公正的，包括父母親、老師、警察、法官等。他們不會為自己的犯行而後悔，他們極力為自己的行為辯解，並把錯誤歸咎於他人，他人的痛苦和困境對他們而言，只是用來提供娛樂的。由於社會病態的少年的衝突是外在的，他們對治療介入的反應通常很少是正向的（Young,1999；APA,2000）。

許多學者把焦點放在社會病態的犯罪少年以自我為中心的認知曲解上，他們相信認知曲解造成青少年錯誤的道德判斷和社會認知，最後導致少年的反社會行

為。認知曲解有四種類型：(1) 自我中心：對自己的看法期待、需求、權力和當下感受、慾望，賦予特別的地位；以致對於他人的意見或自己的長遠利益，不考慮或全然忽視。(2) 錯誤標示：將反社會行為說成無害、可接受、甚至是可敬的。(3) 做最壞的假設：任意地推斷他人有敵意，傾向對社交情境做悲觀最壞的打算。(4) 歸咎他人：將自己的傷害性行為，如喝醉、迷幻、亢奮等，歸咎於外在因素。犯罪少年運用這些認知曲解來保護自我形象，沖淡因反社會行為所帶來的罪惡感，以持續其自我中心的心理運作 (Gibbs,1991 ; Barriga, Harrold, Stinson, Liao & Gibbs,1996)。

4.人格病態的犯罪少年

犯罪少年中較不常見的，卻是最危險的、受到最密切研究的是人格病態者，如具有掠奪性的性侵害、連續殺人者。他們往往是衝動的、小心眼的，複雜精密的白領階級犯罪，迷人的外表底下蘊藏著剝削他人的動機，以及不尋常的專注力，他們即使不是終其一生犯行，也通常會持續一段長時間。人格病態犯罪者完全無法社會化，他們毫無焦慮和畏懼的經驗，他們對行為和衝動的調節產生困難，這些潛藏的特質似乎是天生的、穩定的氣質結構 (Young,1999)。由於人格病態犯罪少年屬於犯罪少年之中特殊而少數的人口，並不符合本研究中代表著絕大多數犯罪少年人口的受保護管束少年的基本特徵，研究者不擬進一步的探討。

三、青春期的發展階段因素和少年犯罪的關係

行為障礙症通常在兒童期晚期或青春期早期初發，多數患者到成人期即緩解，但部分患者進入成人期後仍繼續表現符合反社會人格疾患的準則 (APA,2000)。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青春期的發展特性和犯罪少年的違犯特質交互作用之下，促發其犯罪行為。青少年犯罪通常是為了尋求快速的物質滿足、尋求刺激或是無聊乏味生活的解脫，以及團體壓力使然 (West,1973)。我們需要瞭解到：青少年初次犯行通常只是想要試探家庭、社區，包括警察和法庭的反應，他們無意於傷害或剝削別人，他們需要明確的回饋，讓他們確認反社會行為是無法被忍受的，他們需要清楚的知道自己應該遵循怎樣的社會規範和價值 (Young, 1999)。從實務觀察中，我們的確發現到有相當比例的保護管束少年並不會再犯，也不會變成反社會人格者。初犯的犯罪少年主要是青春期的身心變化，造成他們

心智狀態的退化，少年需要足夠的時間和耐心繼續發展成熟，以便克服難關。

Gibbs, Potter & Goldstein (1995) 提到犯罪少年之所以有反社會行為問題，在於他們沒有具備足夠的社會能力來因應成長過程所遭遇的種種挑戰，無法負荷並轉化成長過程當中的掙扎和壓力，這使少年處在危機之中。此外，青春期階段正是少年開始尋求自主的時期，此時父母的影響力日漸減弱，同儕影響力與日遽增，同儕團體容易成為少年茫然無助、不滿、抗拒與缺乏自信時，獲取慰藉與認同的對象（許文耀，1998）。臨床上也發現，少年與品行不端的同儕交往，可能會促發其犯罪行為（APA,2000）。青少年的偏差行為和環境之間的惡性循環，導致青少年偏差行為惡質化、集體化之後，甚至可能發展出幫派問題（吳芝儀，1999；2000）。

少年逃離家庭的理由可能是發生了真實的性虐待或身體虐待，或者是少年沒有被家庭所包容的感覺，其中，拋棄和拒絕是主要的問題。離開有害的家庭之後，脆弱的少年可能得不到外界的幫助，即使在有幫助的情況之下，少年也常顯得暴躁易怒而不合作。處於危機中的少年心裡則有一種無家可歸的感覺，其情緒困擾衍生出各種生活適應問題。遺憾的是，遊蕩街頭使得少年處於被剝削的、賣淫與藥物濫用的危機之中，他們缺乏正常的發展機會（Copley,1993）。Henry（1974）指出這些情緒困擾的少年遭受了雙重剝奪：1.是早期不利環境傷害；2.是為了因應這些痛苦所發展出的僵化防衛。Gross & Capuzzi（1989）認為這些少年面臨以下五大發展危機，包括：1.選擇中輟來降低他們在教育過程中所面臨的壓力和挫折；2.選擇以酒精、藥物的方式，來補償他們的抑鬱和沮喪；3.選擇懷孕來作為逃離不利的家庭環境的方法；4.選擇加入幫派作為增加自我認同和被接納需求的方法；5.選擇以自殺作為從無望的處境中逃離的方式。

第二節 犯罪少年攻擊性的起源與展現

我們從上一節文獻探討中瞭解到：犯罪少年的攻擊性造成其社會關係斷裂，是一個很明顯而且嚴重的臨床特徵。為了要進一步瞭解這中間的內涵，研究者將藉助心理分析的理論觀點，來細緻化攻擊性和社會關係建立與破壞之間的動力關係。過去以來，心理分析對於本能和環境何者是影響人格發展的第一因素，何者為第二因素，激烈爭辯著，然而，無論是當代或傳統精神分析均無法忽略本能驅力的強大力量，也同樣肯定環境因素的影響力。Freud 所謂的「驅力 (drive)」並沒有特別指向人或客體。他觀察到病態的哀悼讓病人退縮回自戀狀態，病人停留在病態不肯好起來的現象等。後來，他從上述現象的探究中發現，原來，個體除了生存與愛欲的本能之外，同時存在死亡與毀滅的本能 (Freud,1920)。Klein 追隨 Freud 的思路，她同樣認為本能是影響人格發展的第一因素，而環境則為影響人格發展的第二因素。Klein 的論點是有進展的，她指出：不論是攻擊或者是慾望，驅力總是指向客體，當代心理分析治療也往這個方向繼續發展，因此，人們稱呼 Klein 為「客體關係理論之母」(林玉華，2002)。Winnicott (1939) 認為：所有人類均傾向於攻擊，特別是隱藏修飾過的攻擊，當攻擊顯現時，總是難以追溯源頭。事實上，嬰兒充滿了愛恨的人類情感張力，其中都包含了攻擊，攻擊是恐懼的表現。本能力量對個體與團體均具有潛在的危險性，瞭解攻擊性的源頭是重要的。

以下研究者將順著 Klein 的思路，以及 Klein 的後繼者，包括：Winnicott 以及 Bion 等理論開拓者的觀點，探討犯罪少年的攻擊性，及其與社會關係（或稱為客體關係）破壞與建立之間的動力內涵。其次，研究者將進一步探討母親對嬰兒的施虐與報復現象，及其對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啟示。

一、攻擊性與社會關係破壞與建立的動力內涵

Freud 提出人格結構的地誌學論述，他說人格結構包括了本我、自我和超我，是指三種心理功能，三種心理狀態的隱喻，而非實體性的心理結構 (Rapaport,1956；Friedman,1978)。Freud 從兒童期性創傷記憶的研究中發現真正影響病人症狀的是內在世界的潛意識幻想與慾望，而非外在世界真實發生過的事件，精神分析的焦點也從外在事件對心理的影響，轉移到內在對心理發展與

適應的影響上 (Bateman & Holmes, 1995)。Freud 敢於思考文明中的規範和禁忌與個體慾望、衝動之間的衝突爭戰，他認為自我的功能是如何壓抑住本我不斷湧現出來的慾望與衝動，保護本我不受外在現實世界種種規範與禁忌的壓迫，繼續維持生活與人際秩序。然而，個體最大的困擾是無法被實現的慾望與衝動常常以各種精神官能症狀表現出來。

當我們想要釐清心智健全的標準時，會提到病人能否區分幻想生活與現實生活的差別，瞭解其行為責任。Freud 認為幻想生活與現實生活分別代表著人類所依循的兩種心智功能原則：幻想生活所依循的是初級思考過程 (primary process)：前語言期的感官思考，主要靠觸覺、視覺和聽覺等，沒有時間、空間觀念，因此沒有過去、現在及未來的順序，以夢、幻想和嬰兒期生活模式等代表著「內在真實 (intra-psychic reality)」的潛意識生活。現實生活所依循的則是次級思考過程 (secondary process)：語言期的，理性的，有時間、空間及邏輯觀念的原則，即所謂的「外在現實 (external reality)」。

Klein (1946) 認為嬰兒早期的自我缺乏整體性，內在死亡本能的運作之下，嬰兒經驗到害怕毀滅、死亡和被迫害等基本焦慮，以及對不可控制的全能客體的恐懼。出生創傷和生理需求受挫被嬰兒經驗為是客體故意造成的，這些客體被內射為內在的迫害者。剛出生前三個月的嬰兒早期發展階段稱為「被迫害妄想分裂心智狀態 (paranoid schizoid position)」。嬰兒把有敵意的內在世界投射到外在世界，使外在世界變壞；再反過來內射進來一個有敵意的外在世界，如此增加了嬰兒的被迫害恐懼，投射更多的敵意到外在世界。上述說明了 Klein 如何從客體關係的角度來理解死的本能，Klein 認為嬰兒第一個客體是母親的乳房，嬰兒死的本能來自於嬰兒嫉羨母親所擁有的好乳房，想要攻擊、破壞母親的好乳房，佔有母親的好乳房，但又害怕遭受報復。廣義來講，害怕別人發現自己的攻擊性，因而報復自己，也都是死的本能的表現 (林玉華，2002)。

Klein 說明了多數孩子在正常的發展中，好的外在客體 (通常是指母親) 可幫助嬰兒克服被迫害妄想分裂心智狀態，使嬰兒的心智獲得極大的復原力和彈性。出生四到六個月的嬰兒發現它所愛和所恨的母親是同一個人，由於發現它把太多的攻擊衝動指向所愛的客體 (母親)，嬰兒開始害怕失落母親，並伴隨強烈的罪惡感，此即憂鬱心智狀態 (depressive position) 的到來。孩童早期幾年間經歷著上述兩種心智狀態之間的來回移動和修飾，焦慮的程度下降，客體不再那麼理想

化，也不再那麼可怕，這個過程促進了嬰兒自我的整合，增加嬰兒對心理的真實和外在世界的瞭解，修復和他所傷害過的可愛客體之間的關係，以達到更令它滿意的客體關係（Klein,1946）。

Bion（1959；1961）進一步提出「母親做為嬰兒情緒的包容器（container）」的概念，Bion 與 Freud 談的概念頗為相似，只是他用比較科學的語言來說明嬰兒不同的心智狀態，分別叫做 波和 波。Bion 認為嬰兒無法包容對死亡的恐懼所帶來的強烈情緒，此時，嬰兒混亂的腦波呈現為 波狀態，它會把這些感覺分裂掉，投射到母親身上。母親需要包容嬰兒的情緒，把嬰兒投射出來的混亂訊號、莫名壓力、需求、愛恨衝動等，轉換成為可忍受的經驗，並將這些經驗回應給嬰兒。如此，嬰兒將感受到生存是有秩序的，並不會因為它焦慮的情緒而崩潰掉。嬰兒逐漸認同這個包容器，學會母親的思考方式，腦波也從 波狀態轉換成 波狀態。

Winnicott 師事 Klein，他和 Klein 一樣認為欲力是指向客體的，不同的是 Winnicott（1958）從比較積極的觀點來解釋人類的攻擊性，他認為攻擊是為了測試它的身體和能力的界限，以獲得現實感；攻擊是嬰兒和外客體建立關係最原始的方式。本能的攻擊可能是表達恨意的管道，也可能傳達出本能的愛，嬰兒有可能因為興奮而攻擊，而不只有因為挫折而攻擊（Winnicott,1956）。嬰兒攻擊的目標是為了達到滿足和身心的平靜，發展中的嬰兒能夠經驗到暴怒而不需要有罪惡感，被證明是有價值的事情。事實上，孩子有能力破壞，也有能力保護他所愛的客體免於受傷，如果外在客體能夠容忍嬰兒的恨意，嬰兒會開始將攻擊由所愛的客體身上區分出來，轉向沒有感覺的客體上。意識或潛意識的毀滅念頭存在於孩子的夢和遊戲之中。所有的遊戲、工作和藝術都是在為潛意識中的傷害哀悼，潛意識渴望修復，把東西放在對的地方。足夠好的母職扮演其促進性的環境，孩子從中學習接受他天性中的破壞欲的責任，是健康的象徵（Winnicott,1939）。如此孩子在全然的攻擊摧毀衝動之中能保留原始的客體關係，在摧毀之中仍保有愛。嬰兒在其中能保有愛欲和攻擊的經驗以及客體關係，矛盾能夠被抵達（Winnicott,1963）。

Winnicott（1939）認為貪婪是嬰兒原始的愛意與攻擊的融合，被視為孩子對於剝奪所做出的反應顯現，是一種反社會傾向，它可以是殘酷、傷害的和危險的（Winnicott,1956）。假使孩子內在世界的殘酷或破壞力威脅到愛時，孩子可能會

把內在世界演出來，做出破壞的角色，由外在權威者來控制他，孩子需要透過有力量的權威，讓自己在某個安全限度之內可以表現並享有其惡意，並且孩子會透過被懲罰來降低內在的罪惡感。或是孩子由內在產生控制，扮演自身的懲罰者，例如臨床所見的憂鬱症患者展現其嚴厲超我。

上面這些精神分析理論的說法，提供給我們對於攻擊性與社會關係的破裂與建立之間的關係更細緻的了解，而且未必要是精神分析的信仰者才可以使用它。基本上，幾個心理分析師觀點的走向是一致的，Freud 談到嬰兒從潛意識幻想的初級思考過程，發展到具有語言和邏輯思考能力的次級思考過程，代表孩子逐漸學會區分內在幻想世界與外在現實生活的界限，這是一種心理適應與發展的指標。Klein 認為嬰兒從被迫害妄想分裂心智狀態，走到憂鬱心智狀態，代表嬰兒從一個自我中心的全能幻想與攻擊敵意的關係中，走到具有現實感的整合關係中。Bion 也提到透過母親的包容，嬰兒從混亂焦慮腦波會從 波狀態，轉換成具有思考能力的 波狀態，事件的意義能夠被嬰兒所製造，而不是破碎、混亂的。上述發展順利與否的關鍵，在於母親的包容性。母親的包容慢慢讓孩子的攻擊性在這個氛圍中慢慢消化掉，母親所提供的有意義的互動，幫助孩子把情緒轉換成有意義的溝通，這就是社會關係建立的基礎。反之，若母親所提供的包容性不足，孩子社會關係建立過程將受到阻礙。

我們可以從上述討論中，獲得有關於攻擊性與社會關係建立或破壞之間的關係的重要線索：(一) 攻擊性和孩子因為缺乏而對他人嫉羨，並進行摧毀有關係；(二) 攻擊性和孩子的不安全感有關，孩子投射出具有敵意的關係，並因此進行反擊；(三) 攻擊性與孩子的罪咎感有關係，孩子毀壞外在世界的好客體，來讓自己受到毀壞、懲罰有關係；(四) 攻擊性和孩子尋求客體，尋求注意力、包容和限制，好讓自己安靜下來，有能力思考和製造意義也有關係。上述讓攻擊性的意涵豐富化與細緻化，我們發現攻擊不一定是壞事，我們從上述討論中得知攻擊性與社會關係的建立或是破壞有關係。底下的文獻探討，我們將以上面的論述為基礎，進一步探究犯罪少年其攻擊性展現的動力內涵。

二、犯罪少年攻擊性展現的動力內涵

Klein (1932) 從實務觀察中發現到，犯罪問題幾乎均源自於兒童期的困擾，

我們可以從許多駭人聽聞的成人犯罪情節當中，找到兒童心智世界中的攻擊幻想痕跡。Copley (1993) 進一步指出：青少年犯罪是一種退化到原始的「被迫害妄想分裂心智狀態」的結果。他說青少年感受到被成人世界所排擠，為了展現其如同成人般的身體力量，他們往往透過偷竊尋得立即的滿足。其他理論角度對犯罪少年的心智狀態的看法也是如此嗎？Gibbs, et al. (1995) 將青少年反社會行為分為以下的類型：1. 暴力；2. 退縮；3. 晚熟。上述三種類型所反映的是一種退化的反應。Gibbs (1991) 認為反社會行為青少年的特質是以自我為中心的認知曲解，導致青少年的錯誤道德判斷和錯誤的社會認知，和反社會行為。通常，同理心越低落，少年的攻擊性越高 (Dykeman, Daehlin, Doyle, & Flamer, 1996)。林瑞欽 (2002) 針對受保護管束少年的調查研究亦認為：犯罪少年比較衝動，並且不顧慮別人的反應。Dykeman, et al. (1996) 認為衝動性越高，則少年的攻擊行為也越多。Welldon (1997) 觀察到，犯罪行為的發生包括強迫性、衝動性、行動化之前沒有能力思考等特性，犯罪者往往沒有能力瞭解自己的罪行。上述研究發現和學者觀點都說明了犯罪者處於原始而退化的情緒狀態。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不難瞭解精神疾病的診斷與統計 (APA, 2000) 所提到的：「罹患行為障礙患症的犯罪少年不具有同情心，也不關切別人的感受、願望或福祉。在狀況不明的情境中，較具攻擊性的患者時常將他人的意向當成敵對且具有威脅性的，對於自己的攻擊行為理直氣壯。」以上文獻回顧中所得出的結果和心理分析理論觀點有著類似的瞭解，亦即：少年將敵意投射到外在世界，並且主動發動攻擊與破壞。

Klein (1934) 在正常兒童的分析工作中，發現孩子會不斷把犯罪傾向行動化出來，孩子在潛意識幻想中對父母進行各種殘酷的攻擊，孩子因此恐懼著父母將對他進行嚴厲的懲罰與報復。孩子幻想著被父母切碎、斬首、吞噬等，一如他們在潛意識幻想中對父母所做的，這些潛意識幻想內容引發強烈的焦慮，並驅使孩子做出各種攻擊與破壞行為，以便得到和幻想內容相符的懲罰。通常，對現實的良好適應使孩子能夠從真實的父母身上得到支持，來對抗潛意識幻想，這個過程成為了孩子罪惡感的基礎，孩子會想修復他在潛意識幻想中已經破壞的。然而，有些孩子有強大的虐待欲和焦慮，恨意、焦慮和毀滅傾向的循環無法被打破，使得孩子停留在早期的焦慮狀態中並維持防衛。假使父母真實的懲罰孩子，便確認了孩子潛意識所期待的殘酷父母形象，以及父母對他們所進行的狂暴攻擊。Klein 認為犯罪者並非超我太脆弱，或缺乏超我，相反的，犯罪者有著過度嚴厲的超我，對潛意識幻想中殘酷報復的父母形象的恐懼，驅使孩子摧毀他人，這也是犯罪行

為發展的基礎 犯罪者感受到被迫害,以致於他要摧毀和報復他人。從 Bion(1961) 的思考角度來看,停留在被迫害妄想分裂心智狀態中的犯罪少年,可能是 波狀態一直不能發展出來,少年無法理性思考,也比較沒有能力充分用語言與他人溝通他的困擾和慾望,如此阻礙了少年對現實生活的適應。

心理分析史上,專事犯罪少年研究的先驅人物是 Winnicott,他認為反社會傾向和情緒的剝奪有直接關係,特別是發生在嬰兒期晚期以及學步兒階段,大概在一至兩歲之間的情緒剝奪。孩子經驗中曾經是美好的事物失落了,孩子退縮到無法保有這些記憶的階段(Winnicott,1956)。現實生活中母親不可信任的形象,讓嬰兒所有建設與修復的努力破碎掉,罪惡感變得無法被嬰兒所忍受。此時,恐懼取代了罪惡感,嬰兒遂抑制攻擊的衝動,或是失去對原始所愛客體的衝動。如此,孩子將無法發展出對任何事物的整體性,也沒有辦法發展出完整的責任感(Winnicott,1966)。孩子抑制愛欲和攻擊的結果,將變得更加沮喪而去個人化,到最後,甚至孩子無法感受到任何真實的事物,只剩下暴力的真實(Winnicott,1946)。孩子表現出反社會傾向,代表著真實剝奪的確存在,然而,由於孩子沒有能力因應這些問題和壓力,迫使孩子重組出新的自我防衛方式,但是防衛的品質卻變的更差。反社會傾向的孩子將演變到犯罪少年,少年沒有辦法產生道德感,也沒有臨床上的罪惡感(Winnicott,1956)。

孩子的反社會傾向通常透過兩個軸線表現出來,一條軸線是偷竊,另一條軸線則是摧毀。偷竊代表孩子在找尋客體,孩子仍抱持著希望。而摧毀則代表孩子尋求環境的穩定性,來包容其攻擊衝動,孩子尋求著原本已經失落的環境的提供,孩子渴望獲得一種可信賴的人性化態度,來讓他們在關係之中自由的運動,並且感受到興奮(Winnicott,1956)。在這些反社會傾向的孩子從偷竊和摧毀的行動中得到次級收穫之前,我們需要對他們有所瞭解,實際上,不得不去偷竊和摧毀讓孩子感覺到自己的瘋狂,他們需要也渴望獲得幫助(Winnicott,1956)。孩子透過反社會行為來重新獲得希望感,希望強迫社會回到他過去讓事情變壞的狀況,讓他們曾經被剝奪的事實重新被社會所認知。當孩子因此有機會重新回到被剝奪之前的時刻時,孩子將重新發現好客體和良好的人類控制環境,這將幫助孩子重新體驗到內在壓抑已久的衝動和破壞欲(Winnicott,1966)。

Winnicott (1958) 相信足夠好的母職照顧和促進性的環境,可幫助嬰兒發展與適應,這也是健全人格發展的基礎。從這個角度來思考:犯罪少年的身體已經

長成，卻仍繼續停留在對這個世界的攻擊之中，是否因為少年長期處在被忽略、被扭曲的環境中，心智狀態掙扎著渴望獲得和這個世界產生有意義的連結和關係？1968年 Winnicott 的文章「犯罪行為是一種希望的標記（Delinquency as a Sign of Hope）」提到：偷竊的心理機轉包括了對客體的攻擊，以及傳遞出一種希望感，孩子瞭解他失落了父母的愛，透過偷竊，想要尋回早期失落的精神撫慰。從 Winnicott 的角度來看，犯罪少年沒有完全被死的本能所淹沒，他停留在一個掙扎裡面。透過犯罪行為的確讓少年成功地得到注意力，譬如少年將因此進入保護管束過程之中，並從中得到約束和照顧。少年可以選擇利用這樣的機會來修復其心智世界與社會關係，或者是繼續破壞機會，這其間呈現的是少年內在生的本能跟死的本能之間的掙扎。

第三節 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困難與挑戰

一、撫育關係與治療關係之平行關係結構

我們已經達到對於犯罪少年攻擊性的展現與客體關係建立或破壞其間動力內涵的瞭解，關鍵就在於母親的包容性。同時我們也知道，撫育關係與心理治療關係具有一種平行結構。那麼有一個顯而易見的結論是：犯罪少年過去的撫育關係缺乏包容性。如果心理治療想要幫助少年處理其攻擊衝動與行為的話，是不是也要提供一種如同母親般的包容給他？Segal (1981) 的看法支持了上述的假設，他認為治療師必須允許自己被病人影響到某個程度，就像母親包容嬰兒的投射的般包容病人，治療關係對病人來說，就好像是母親的乳房，提供接納、包容和支持的功能，而治療師的語言詮釋，則提供了病人滋養與成長的環境。Bion (1959；1961) 的說法則是：治療情境見證了病人早期的生活場景，治療師要準備好容忍病人投射的強烈情感，治療師的包容能力決定精神分析的初始效果。按照上述 Segal & Bion 的講法，治療師對於少年的攻擊性的包容，是治療產生效果的關鍵。這個邏輯似乎很簡單，問題是，在真實的治療場景中，治療師在面對犯罪少年所發動的攻擊時，真的那麼容易做到對少年的包容與同理嗎？還是其實這樣的互動關係會顯現出某些困難呢？我們知道人們在面對來自他人的攻擊時，有可能可以包容他，當人們無法包容時，可能就會感覺到自己是無能和無力的。同樣的，治療師在面對犯罪少年的攻擊性時，也有可能出現這種無力感，所以 Winnicott 提出了治療師對犯罪少年「反移情的恨」的概念，就是要求治療師保持自我覺察與自省的能力。我們要問的是：治療師在面對犯罪少年的攻擊時，可能像母親一樣提供包容性的環境嗎？如果不能，又會是怎樣的情況？為了對這件事情多加考核，我們先來看看母親對子女的虐待或攻擊現象，以及這樣的現象對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啟示。

Winnicott (1952) 認為：犯罪行為起源於育嬰室。他從臨床工作中觀察到，嬰幼兒時期親職的剝奪和嚴重的環境缺陷，容易造成孩子日後的心理偏差和犯罪行為；他甚至認為，青少年犯罪是母職失敗的象徵。Winnicott (1949) 提到母親在照顧嬰兒的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負面情感，母親需要瞭解自身對嬰兒的矛盾情感，有能力容忍對嬰兒的恨意，而不做出任何傷害嬰兒的事情，不過，他並未留意到母親對嬰兒的恨意中的主動創造角色 (cf. Parker, 1994) 針對這點, Raphael-Leff

(2001) 提出「原始的母性迫害 (primary maternal persecution)」的概念，她說：當母親自身曾有過被潛抑的受虐或創傷經驗未被修通時，母親可能會把自身無法接受的部分自我投射到嬰兒身上，成為一種「惡意的自我結構 (maligned self structure)」。在這種狀況之下，嬰兒正常的需求，在母親看來變成是沒有道理的或是侵害性的。在被迫害妄想關係中，嬰兒各種需求似乎顯現為在和母親競爭資源、抱怨母親的供應不足、批評母親慈愛的的能力等。甚至，在母親的自我預言實現中，引發其對嬰兒進行殘酷的報復。

Green & Manohar (1990) 的研究結果支持了上述觀點，亦即：女性所謀殺的對象之中有 45% 是十六歲以下的兒童，其中的 45% 被謀殺的兒童在母親剛生下他們的二十四小時之內，已被謀殺死亡，社會壓力、人格問題、智力等都是影響因素。Jane (1999) 也認為人們低估了女性在過渡成母親的正常過程當中的兇暴本質，女性心智重組運作之際，會將內在世界的暴怒、虐待和沮喪等投射到孩子身上，孩子成為母親所不想要包容的任何不舒服感受的包容者，更甚於母親將孩子的感受涵容於其內在心智世界中。嬰兒的外在壓力被母親視為源自嬰兒內在對她的迫害，當其他生活壓力伴隨發生時，母親將嬰兒視為迫害性的客體，以致於母親必須殺死嬰兒，以終結被迫害的狀態。

我們從上述探討理解到：一個被認為應該要來照顧、輔育小孩的母親，可能有能力去反應孩子的需求和攻擊性，然而，對內外資源不足的母親而言，孩子巨大的要求像是攻擊一樣，也有可以反映出母親的無能、不夠慈愛以及種種缺失。母親有可能在面對孩子的攻擊時，感覺到自己無能與被迫害，並加以反擊。我們要問的是，治療犯罪少年時，如果沒有仔細考慮這件事情，這種情形會不會在治療室重演呢？治療室裡的治療師也可能感覺到：「是不是我的能力不夠？」還是怎麼樣？是不是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失敗，其實同樣重演著幼年時期母嬰愛恨關係的失敗呢？本研究所關心的是：當攻擊性做為犯罪少年的主要特徵時，治療師成為一個照顧、撫育的角色應該如何進行？因為犯罪少年勢必會去攻擊這個治療關係，治療師這種如母親般的包容過程要如何發生？治療師在治療過程中怎麼去展現包容能力，來幫助犯罪少年消化他的情緒並且學會如何思考，並且從事件過程中獲得意義？我們必須透過研究過程，進一步展現出此種互動關係與結構的樣態與內涵來。

二、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困難與挑戰

在治療脈絡中的青少年，是一群經歷風暴與壓力的族群，他們在混亂和嘗試的過程中轉化為成人。青少年不穩定性高，反叛權威，在獨立和依賴之間掙扎，以及青春性心理的發展等，使得青少年不被認為是理想的治療對象。在心理分析史上最慢發展、最充滿挑戰的，正是青少年個案問題，Freud 未完成治療的病人 Dora，就是一位青少女（蔡榮裕，2002）。Winnicott（1963）的觀察是：實際上青少年並不想要被瞭解，他們需要的是個人探索，成熟才是青少年真正的解藥，這個過程無法被催逼。遺憾的是，青少年的成熟過程，可能被粗糙的處理過程所打破和摧毀。所幸多數人都夠通過這個過程，蛻變為具有社會責任的成人。犯罪少年的心理治療比一般青少年心理治療又更加棘手，有些犯罪少年除了行為障礙症狀之外，還合併了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智商障礙、發展與學習的遲緩等問題，而家庭的低社經與失功能，更是造成犯罪少年接受心理治療上的客觀環境限制。上述種種均使得犯罪少年成為特定而不易實施諮商和心理治療的一個族群，一般治療師也對犯罪少年心理治療感覺到相當無力。Loeber & Stouthamer-Loeber（1986）也說到，過去有關於少年犯罪問題並未發展出有效的治療方法（cf. Roger, 1989）。但是，難道犯罪少年心理治療就受限於此嗎？

的確，企圖提供給犯罪少年矯治與重建服務的確是相當具有挑戰性的工作，原因是少年對於被照顧的感覺是複雜的，少年一開始通常不會表現出來，他們往往並未感覺到被包容，而是感覺到被迫害。在照顧關係中，少年期待著某種痛苦、退縮或躲避的經驗，甚至是暴力的出現。少年逃離被照顧可能是基於早期的外在經驗，或是近期的內在經驗，少年通常承受相當大的內在壓力，然而，多數是存在於潛意識中被壓抑掉的感覺。犯罪少年常感覺到自己是被人們所拒絕的，他們不願意主動和照顧者互動，和照顧者之間缺乏情緒上的接觸源自於家庭經驗，這種共謀的關係讓少年逃避心理痛苦的真實經驗。只有在迫害和暴力顯見出來時，少年才能稍微經驗到被包容（Copley, 1993）。Klein（1932）在「兒童心理分析」中表達她對暴力問題的關切，她認為犯罪問題幾乎源自於兒童期的困擾，如果孩子們能及早接受評估並接受心理分析治療，應可防範其未來可能的殘暴行為。她期盼任何表現出嚴重困擾的孩子都能夠及早接受心理分析，如此將有助於這群孩子邁向正常，避免未來被監獄、療養院收容，甚至一步步走向破碎的命運。

心理分析取向心理治療目標在於詮釋病人心智世界的潛意識幻想，浮現到意

識層面來。當病人的幻想被詮釋出來之後，原本無法被病人所包容的慾望與焦慮，變得比較能夠被承受。治療師幫助病人由初級思考過程轉換成次級思考過程，複雜的心智生活與經驗從無法言說到可以言說。病人的時間感由是建立，理性邏輯思維也開始運作。人、情境與事件之間的關係可以被病人連結起來，意義由是生成。當青少年出現適應問題時，我們嘗試提供給青少年心理分析取向的心理治療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主要是因為青少年最怕別人認為他是怪異的或是不正常的；由於心理分析取向的治療過程時間比較長，這讓少年有一個可退讓的空間，在其間產生適應能力。治療師想和青少年建立關係並不容易，青少年會攻擊任何企圖幫助他們釋放焦慮的分析治療，並以其為可恥，他們害怕退化激起早期的渴望，包括被關懷、被抱、被照顧等渴望，青少年渴望獨立與渴望被關懷之間的衝突格外明顯。於是，在青少年的眼中，治療師變成了迫害者，必須為青少年被激起的依賴需求和痛苦負責任。青少年渴望被照顧、被幫助，但又同時感到羞恥和罪惡，因此，他們會藉由否認問題的存在來壓抑這些感覺，治療師則需要繼續面對否認所帶來的壓力（Bateman & Holmes,1995；Chuse,1990）。

Winnicott（1939）發現，無論是成人或小孩都想要找出安全的方法來丟掉內在不好的東西，正常人在遊戲和工作之中所做的，不正常的人卻僅能夠在分析治療中處理。犯罪少年反社會傾向的特徵是迫使環境對該傾向做出反應，病人透過潛意識驅力迫使某人付出心力處理之，而治療師的分析任務就是涉入病人的潛意識驅力中，處理、包容和瞭解病人的潛意識驅力（Winnicott,1956）。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目標朝向促使少年完成情緒發展，及人格的整合，還包括發展出關心和罪惡感，以及修復早期衝動的渴望。如此，少年才有能力處理自身的成長與同儕關係，以及少年仍需要面對到複雜問題，例如憂鬱症的媽媽、躁症發作的爸爸、生性殘酷的手足等（Winnicott,1946）。

我們從 Klein（1934）對犯罪者愛恨情感的分析中得知，犯罪少年主要的問題是他們缺乏人類善良的情感，當分析抵達最深的衝突時，犯罪少年的恨意和焦慮被喚起，我們也可以在那裡發現少年對愛的渴望。犯罪少年並非缺乏愛，但是它被隱藏和埋藏的很深，以致於只有分析能夠把它帶出來。嬰兒懷恨著迫害性客體，但是該客體也同時是嬰兒所愛和欲求的。犯罪少年同樣處在一個對所愛客體的懷恨和迫害的位置上，這讓少年無法忍受這種衝突，以致於他必須把對任何客體的爱潛抑到記憶和意識之外。假如這個世界上只有敵人，犯罪少年可以感覺到

他的恨意和摧毀被證明，而且，恨意的確可以有效地把少年對愛的渴望給遮蓋住，如此，少年的自我才得以保存。從 Rosenfeld (1987) 談到自戀與毀滅本能的角度來看，源自於嬰兒期的自大全能幻想，讓犯罪少年相信自己不需要客體，少年傾向於攻擊治療師的思考和介入，證明沒有任何客體有能力幫助他。一旦治療有所進展，犯罪少年可能因為內在死的本能驅使他強烈嫉羨治療師的詮釋能力，而退縮到沒有客體的世界之中，少年無法忍受治療師的肯定，因為對客體的需求和依賴被喚醒，將會威脅到少年的自戀需求。

第四節 保護管束之下的司法心理治療

一、保護管束底下的犯罪少年心理治療運作

行為障礙問題常使犯罪少年無法在普通學校就讀、與父母同住(APA,2000), 他們往往無法適應常規的家庭與學校生活方式, 透過躑家、逃學等流失掉了。只有具有公權力的社工師、警察和觀護人有機會把他們帶回家庭和學校的常軌生活中, 雖然這個帶回的動作經常是失敗的。Copley (1993) 認為犯罪少年的處遇設計應該以堅定的強制性但非懲罰性的方式, 幫助少年接觸其正向積極的渴望以認知並對抗其內在的反社會自我, 少年觀護或者是心理治療應該是適當的。林瑞欽 (2002) 的觀點則結合了上述兩者, 亦即: 少年矯治機構宜特別注重其性格的重建, 由精神科醫師、心理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與教師等進行矯治與重建。Winnicott (1956) 認為犯罪少年最需要的是安置措施, 只有在安置之後, 心理治療才有意義可言。然而, 犯罪少年的人數與種類是如此之廣, 即使是動用國家公權力的資源, 我們仍不可能把大多數的犯罪少年安置於各式教養機構之中。況且, 保護管束的本意是希望透過國家親權對少年再教育和撫育, 使少年能夠繼續發展下去, 是一種發展性的概念, 而不是把少年完全包容起來, 這也是國家的善意。比之家庭和學校系統, 司法系統的保護管束展現出一種更為強大的包容力, 這個結構對心理治療而言, 是一個蠻好的準備和起始點。因此, 研究者將 Winnicott 的話改為: 「在保護管束的條件之下, 才有心理治療可言。」只是, 我們終究需要回頭仔細探究少年的攻擊性, 以及社會建制之下的助人者面對少年的攻擊性時的挑戰與衝擊, 否則國家的善意很可能是永遠達不到的一個理想。而心理治療存在於這中間的目的就是為了試圖填補法令與制度運作底下的不足。Westiwick (1940) 即認為過去以來對司法病人的懲罰性處遇, 其效果十分有限。法官、觀護人、社工師, 甚至是教師和家長, 應該接受心理分析的告誡, 以達成對犯罪本質的一種更敏銳和非懲罰性的瞭解, 如此, 專業人員在處理少年犯罪問題時, 方不致於陷入壓倒性的挫折中。Copley (1993) 也發現: 犯罪少年常會把被指責和被拋棄的感覺投射到助人者身上, 而助人者也同樣容易感受到社會的指責與拋棄。因此, 助人者亟需要專業技術以及體制外的諮詢。

研究者從實務工作經驗中瞭解這種對犯罪本質的「非懲罰性的瞭解」, 有助於助人者對犯罪本質的深刻認識。如此, 助人者愈有能力承受工作上的衝擊和壓

力，提供的處遇計畫也較真切而有效能。只是，我們如何在保護管束的社區處遇之下，以心理分析取向的心理治療方法來達成對犯罪本質的「非懲罰性的瞭解」呢？上述研究者的關注焦點所在，剛好符合了司法心理治療的發展走向，因為司法心理治療已經超越了病人和治療師兩人之間的特殊關係，司法心理治療師所要處理的正是他和病人、社會之間三角關係，特別是指刑事司法系統（society's criminal justice system），並能夠達成上述對犯罪本質「非懲罰性的瞭解」的目的。所謂的「司法心理治療」（Forensic psychotherapy）是一門二十世紀末產生的新學科，它是司法精神病學和分析取向心理治療所融合的產物，司法心理治療的目標是對於犯罪者各種不同程度的犯罪行為，提供心理動力的瞭解，作為處遇上的考量。其內涵包括瞭解犯罪者心智世界中的潛意識和意識上的犯罪動機，以及病人特殊的犯罪行為（Volkan,2001）。目的並非譴責罪犯或幫他們辯解，而是幫助犯罪者認知他們行為的責任，以避免他們自身和這個社會未來遭受更多罪行的傷害。畢竟，一旦犯罪者透過他的行動展開攻擊，這個社會將馬上遭受波及（Welldon,1997）。我們希望透過治療犯罪者，使之轉變成為社會當中的良好（至少無害）公民；然而，在犯罪者的治療過程當中，再度發生犯罪和反社會行為的可能性依然存在著，這問題一直是心理治療師、分析師，甚至是立法者的兩難困境。我們必須瞭解到，在以保護社會為優先考量，和以幫助這些因為心理病態導致犯罪和反社會行為的個人為優先考量；兩者之間存在著一種衝突緊張的關係（Volkan,2001）。接下來，研究者將進一步探討犯罪少年的保護管束社區處遇，以及犯罪少年的司法心理治療的主要內涵。

二、犯罪少年的保護管束社區處遇

少年司法（Juvenile Justice）所展現的精神，基本上是一種「國家親權主義」，對於身心發展不良，貧苦無依、失養、失教及被虐待之未成年人，國家有責任為其最高監護人，倘使少年父母因故不能行使監護權，或有不稱職、教養失當之情形，致使少年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則由國家收回予以適當處理（趙雍生，1997）。因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即指出，該法的目的在於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少年司法的主要目的在於保護少年，故有濃厚的輔導色彩，而非完全強調司法性的制裁，宗旨在於教化、改善與保護少年，而非偏重報復。因此，對犯罪少年係以保護為原則，刑事處分為例外，其理由為：少

年犯罪原因與成年犯不同，少年自制力低、人生經驗不足、易受外界引誘影響，無法要求少年負全部的行為責任。其次是少年具有相當大之教育可塑性，學習能力強，如予以適當再教育，重歸正途之機會甚大（陳孟瑩，1991）。

犯罪少年的處遇模式大致上可分成兩種：一是機構性處遇，指犯罪少年經由少年法庭的判決，進入法定的處遇機構，如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或因犯罪不能責付而受容於少年觀護所。二是非機構性處遇，犯罪少年在受緩刑、假釋、保護管束、受試驗觀察等情形之下，接受觀護人的保護管束，或者在社區及相關輔導機構中接受諮商輔導（詹志禹，1996）。其中，保護管束的用意在於將無危險性、非反社會性的虞犯者或觸法者釋放於自由社會中，加以監督、管束、輔導與保護，而非施以機構性的處遇模式（吳基華，1999）。「保護管束」為我國現行犯罪矯治體系中非常重要的社區處遇，其設置理念在於希望藉由受過專業助人訓練的觀護人，協助自我意志較薄弱、認知觀念偏差或社會適應不良之少年（包括少年虞犯），建立正確的行為規範，及人格的健全發展，避免少年再犯罪，並進而積極表現出符合社會期望的行為，適應社會生活（程又強，1995）。

「保護管束」係指少年法庭依少年保護事件的審理程序，或是少年刑事案件的保安處分程序，告知受保護管束少年應該遵守的事項，使少年能繼續保有其原先的就學、就業的狀態，並由觀護人給予受保護管束少年必要的協助與指導，鼓勵少年改善自身的行為，重新適應社會生活。另外，受保護管束少年如經過相當期間的監禁性或收容性的處分後，行為問題確實已經改善，則無繼續執行處分的必要，可以釋放於自由社會中，給予假釋並實施保護管束。故保護管束的性質乃是一種非監禁性的觀護處分，也是一種強制性的輔導措施，二者合而為「保護管束」（吳基華，1999）。劉作揖（1998）則認為少年觀護工作具有發現與診斷、試探與調查犯罪少年的行為問題，進而輔導與矯治其行為問題的功效。

一旦少年的犯罪行為被司法系統調查審理確立，進入觀護人的保護管束過程，觀護人來自法律和社會工作、心理相關專業科系，學科及實務基礎各不相同，主要的工作是犯罪少年審前調查和保護管束等。由於觀護人輔導案量過於龐大，每個觀護人保護管束的少年人數動輒數十人至上百人（穆仁和、蕭玉玲，1998）；觀護人必須監督，同時輔導受保護管束少年時，他的監督和輔導角色衝突就發生了，這對觀護人造成極大的工作困擾（陳淑真，1998）。雖然保護管束具有監督、輔導、社會工作等多項性質，大部分受保護管束少年是迫於司法體制認定少年需

要輔導的情況下轉介過來，即所謂強制性輔導的案主（mandatory clients），少年本身並無求助的動機，少年的出現是因著法令或權威壓力、或擔心未參與的後果，而不得不為。觀護人很容易因為長期面對少年的抗拒，累積的挫敗感和無力感，彼此的互動形成一種惡性循環的關係，如此影響到保護管束的品質和效果，甚至流於形式化的報到。Vriend & Dyer（1973）提到受保護管束少年早已習於扮演生活中的反叛者；他們將觀護人與司法體制劃上等號，認為觀護人是被支付薪水來整頓他們的。受保護管束少年為了對抗觀護人所代表的「體制」，因而造成了負向的受輔導態度。在客觀環境的問題上，少年觀護工作在犯罪矯治系統上被期望能解決很多問題，相對的卻缺乏足夠的經費及足夠的觀護人力。案件負荷量過重；加上大眾對觀護工作於矯治犯罪人的悲觀看法，令觀護人士氣低落等，都是觀護人的工作困境（張大光，1981；張甘妹，1986；陳淑真，1998）。

上述文獻均指出，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少年執行實際輔導工作的阻礙和挫折，然而，冀望觀護人充分發揮輔導成效，顯得不切實際，同時對觀護人有失公允。整體而言，整個觀護系統對受保護管束少年提供的心理輔導工作仍是杯水車薪。另外，少年司法系統的心輔員編制仍在建立的階段，功能未臻成熟。

三、犯罪少年司法心理治療

Freud 提出了「犯罪源自於病人幻想生活中的罪惡感，偏差行為的基礎隱匿於病人的潛意識意念。」的概念，此概念為司法心理治療提供了重要的理論基礎（Kahr,2001）。Winnicott（1958）推崇 Freud 對司法議題的貢獻，他認為沒有任何人像 Freud 一樣為反社會行為和犯罪議題提供理解的方向。Winnicott（1949）本人則啟蒙了社會大眾對犯罪問題的瞭解，讓人們瞭解到心理分析對於協助嚴重受苦的個人可能具有的貢獻。Winnicott（1950）以人道主義的精神呼籲罪犯和精神病人同樣有權力爭取心理治療處遇。畢竟，恨意的表達仍然比真實的謀殺來得仁慈許多（Winnicott,1952）。Winnicott 在犯罪少年心理治療領域上的貢獻卓著，被視為司法心理治療的先驅人物，該專業領域指導了具有經驗的專業工作者如何在治療室中，面對這些狂暴無比的司法病人所帶來的衝擊和挑戰（Kahr, 2001）。

（一）司法心理治療的目的和內涵

Moellenhoff（1966）將當代司法心理治療（Forensic psychotherapy）定義為：

使用心理分析取向的「談話治療」，來治療暴力和攻擊傾向的病人。第一位正式提出「司法心理治療」專業名詞的先驅人物則是 Estela Welldon 醫生，英國的皇家精神醫學院則首創了精神醫學界的司法心理治療專業訓練課程。經過長時間的努力後，心理專業工作者如今有更多的機會提供給攻擊型的病人更多的心理處遇，而不再僅限於過去的懲罰性處遇而已。1991 年之後，國際司法心理治療協會成立，1994 年倫敦大學設立大英醫學後研究所，成為全世界第一個專攻司法心理治療的學位課程，針對誤入歧途和犯罪病人提供心理分析治療和研究。美國維吉尼亞州立大學的法律、精神醫療和公共政策中心（The Institute of Law, Psychiatry and Public Policy）是一個支持司法心理治療實施的學術機構，成員包括法律專家和心理治療師（Volkan,2001）。上述努力均讓司法心理治療更受重視，在心理衛生界的專業性更受肯定（Kahr,2001）。

司法心理治療的目的在於各種專家的合作之下，提供給病人更好的理解和處遇。心理治療的處遇並非適用於所有心理疾病的犯罪者，一如心理治療不適用於許多嚴重的精神病人一樣。然而，司法心理治療所發展的理論，幫助了那些提供給這群心智上極度無能和痛苦的病人服務的專業工作者，這樣的瞭解幫助他們有能力承受這份工作所帶來的痛苦和挑戰。克服對犯罪病人的恐懼和嫌惡感。當專業人員試圖幫助這群極度受創的犯罪者時，被挑釁、攻擊和誘惑的感覺，經常使專業人員的工作聯盟受到挑戰，此現象凸顯了專業人員接受督導和個別治療的必要性。專業人員如何持續地在安全的司法機構中協助犯罪者，從一開始展開微妙而脆弱的關係；到如何面對犯罪者兇惡的暴怒、以及專業人員被犯罪者所激起的恐懼感等，是最常被提及的司法心理治療議題（Caldicott,1997）。司法心理治療仰賴團隊合作的工作原則，而絕非心理治療師單打獨鬥的英雄式作為；成功的處遇往往是包括了專業心理治療師和其他心理學家、社工師、觀護人和行政部門等團隊合作下的成果。專業的心理治療師必須把病人列入優先考量，同時也應考量到處遇者和他的訓練基礎的重要性（Welldon,1997）。

（二）犯罪行為的本質

犯罪行為（the criminal act）時常是爆炸性的、暴力性的和不可控制性的，並且伴隨著對社會深遠的影響。有時，病人的犯罪行為是一種精神官能症狀的平衡機制，此時，症狀被視為積極、健康的反應。其他時候，犯罪行為可能是嚴重心理病態的一種表現，它被病人視為秘密，在病人的人格結構中被嚴重壓縮和分裂

掉，犯罪行為的出現往往是病人對抗精神病（psychotic illness）的防衛機制。犯罪行為也可能是單純的職業犯罪工作。無論上述何者，犯罪行為是一種對抗社會的行動，也是一種自我毀滅式的行為，最後往往對犯罪者產生傷害性的結果。通常犯罪行為常被認為是一種躁狂防衛（manic defense），目的在於對抗認知到犯罪行為下所隱藏的慢性憂鬱（masked chronic depression），病人的犯罪行為還包括強迫性、衝動性、行動化之前沒有能力思考等特性在內，這讓犯罪病人沒有能力瞭解自己的罪行，這在精神分裂和性侵害犯者身上尤為明顯。犯罪者傾向於虐待式地攻擊自身的思考和反省能力，這種虐待式攻擊會直接投射到治療師的思考和反省能力上，使得治療師感覺到困惑、麻木、冷漠，以致於無法做出任何有用的詮釋，司法心理治療工作的目的，就在於協助病人連結行為和認知這兩者之間的關係（Welldon,1997）。

多數司法病人有深層的困擾，通常他們表現出自大、傲慢的模樣，卻隱藏了許多犯罪紀錄和低落的自尊心，他們衝動控制的能力極差、疑心病重，對權威人物充滿恨意，長期對他人的人身、財產和安全的侵犯，使其被宣判為有罪。病人通常也顯露不安全感、無能和羞愧感，許多病人以極其私密的方式進行著性變態行為，只有他們的受害人知道他們的存在。有些病人有很大的能力表達憤怒，對於表現溫柔和愛意卻感覺到膽怯和笨拙。通常，司法病人同時發展出性偏差和社會的偏差，即使表面上犯罪行為和性偏差的連結並不明顯，潛意識的動機卻會吐露出蛛絲馬跡。治療師需要瞭解病人犯罪的細節，特別是導致犯罪行為的事件次序，以及病人的犯罪行動如何被引發，這些資料提供了早期創傷的線索，以及病人潛意識當中，嘗試從這些創傷經驗當中尋求解決衝突的方法（Welldon,1997）。

（三）司法心理治療的移情關係

探究犯罪少年諮商歷程中的移情和反移情，是理解犯罪少年內在客體關係和心智運作的基礎（Adshead,1997; Welldon,1997），研究者擬分別說明之：

1.司法病人的移情

心智被毀損過的司法病人是危險的，因為他們知道如何存活下來，人們必須體認到這種危險，對於那些照顧受害者的人而言，尤其危險。Bowlby（1988）注意到被虐待過的孩子會攻擊他們的照顧者，當被虐待過的孩子經驗到一種混雜著狂怒和無能感的暴戾情感時，將引發極大的焦慮喚起，當其他方式無法平息內在

的焦慮時，孩子最終會使用暴力來平息焦慮。有時候孩子可能會選擇自我傷害的方式來平息焦慮，這往往使他們感受到被照顧。然而，當孩子內心的依賴需求被激發出來時，有時候情況會變得更糟糕，這種渴望依賴的感覺令他們非常痛楚，因為孩子的自我感已經毀損，孩子低落的自尊心使得任何有關自我的體驗，都會增加他們的狂怒（Adshead,1997）。

通常病人使用精細複雜的潛意識防衛機制，作為一種讓自己存活下來的配套措施；當病人處在毫無心理防備的情況下，或者是感受到極度脆弱而受傷狀態時，這些防衛機制便會自動化地表現出來。病人常出現的移情反應有（Welldon,1997）：

（1）從病人第一次見治療師到後續的整個療程，病人明顯地需要保有控制感。

（2）早期被剝奪和誘惑的經驗，使得病人回憶起任何原生經驗時，容易變得脆弱、受傷。

（3）潛意識當中一股想要報復的渴望，以一種虐待和被虐待的形式表達出來，讓病人再度受到傷害。

（4）病人色慾化或性慾化的行為。

（5）病人以躁狂反應來防衛內在的憂鬱。

2.司法治療師的反移情

多數司法病人的晤談內容極易造成治療師的困擾，有時，會讓治療師感覺到像是在處理炸藥一般。假如治療師本身的狀態沒有準備好，很容易被病人所激怒，治療師的感覺如同被病人所嘲弄、欺騙和控制著一樣（Welldon,1997）。臨床上，包括犯罪少年在內的司法病人，長久以來早已放棄任何期待別人能夠瞭解他們、他們的生活能否有所不同的希望（Caldicott,1996）。在司法心理治療過程中，病人對治療師和他們的處遇方式往往會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行動化，施加其虐待欲和侵犯性的攻擊，包括了治療師的思考能力，往往使得治療師陷入困惑中，無法提供適當的詮釋。心理治療師必須要小心地傾聽，不要打斷病人的表達，即使再令治療師感覺到困難或痛苦的晤談內容，都應該保持有耐心。許多時候被治療師認為不尋常和罕見的困境，是因為治療師沒有能力傾聽病人的表達中所涉及的鉅

大痛苦。這種情況常在遭遇亂倫的病人中出現，治療師對自身情緒的覺察是最根本的，像是傾聽有案底的女性的性侵犯者，如：女性的戀童癖和母親的亂倫，病人可能已經準備好談這些事情，治療師卻沒有準備好傾聽它們（Welldon,1997）。

Winnicott（1949）曾提到治療師對反社會人格者的恨，他認為如果分析師要治療反社會人格者，需要覺察自己對病人的反移情，以便發現自己對病人的客觀反應，並加以探討，而這些反應包括對病人的恨意。因此，治療師自身接受個別治療是相當重要的，以便能夠辨識出哪些反應是由治療師的心智世界所投射出來的？哪些是由病人所引發的反移情？假如治療師本身的狀態沒有準備好，很容易被病人所激怒，因為病人常常企圖控制住整個晤談室的場面，治療師的感覺將如同感受被病人所嘲弄、欺騙和控制著一樣。有些極端的例子中，病人的確成功地將治療師變成他們特定的變態行為中的真實伙伴（Welldon, 1997）。

（四）司法心理治療師的原則

從事如此艱難的司法心理治療，需要的是一種和極度困難的經驗與內容相處在一起的能力，對病人的人格中相當複雜而毀損的層面繼續提供理解和修通，以及一種在困難當中繼續保持對話的能力（Caldicott,1996；Welldon,1997）。多數被嚴重虐待過的孩子難完全回復，心理治療師的主要任務是使用一些治療策略來降低司法病人毀損的程度，底下說明司法心理治療師的一些工作原則（Adshead,1997）。

1.創傷需要被包容，心理治療師是包容者，也是意義的製造者；治療時間提供了消化痛苦的空間。治療師幫助受害者獲得思考的能力，讓他們開始擁有述說他們故事的能力。

2.心理治療師所提供的是一種支持和陪伴，由於受害的過程是相當孤單的，支持意味著「同在（being with）」，而非「做些什麼（doing to）」。治療師幫助病人忍受原來無法忍受的經驗，但也要理解自身忍受的極限。

3.治療師要有能力傾聽和說出真實的經驗，容許不同的真實面同時存在。一個侵害案件存在許多真實面，但是有關受害者的真相很少被聽到；人們觀看電影時，雖然可能因為謀殺或侵害情節而毛骨悚然，卻無法體會受害者被殺害或是被侵害時的痛苦。在法庭當中，被傷害或侵害的人把他們自身的痛苦帶到法庭上，人們卻聽不見加害者在凌虐或謀殺受害者時所感受的恐懼或興奮感。面對受害

者、傾聽受害者的聲音並承受見證是一件痛苦的事情，無論加害或受害兩邊的故事，所呈現的真相是互補的；在治療室中沒有所謂的單一真相。

4.心理治療師需要鼓勵病人說出真相，在司法心理治療中，無論提供受害人或加害人治療，均無法宣稱道德中立。治療師必須清楚表達：打人或侵害他人是不被允許的事情。治療師盡力瞭解病人，並非等於同意病人侵害的作為。

5.治療師自身對受害人和加害人分裂的情感必須被挑戰，治療師必須理解加害者的痛苦和恐懼，也要認識受害人兇惡的暴怒和隱晦的惡意。為了面對病人創傷的真實面，治療師必須自我挑戰，承受自身的焦慮，以避免對病人抱持兩極化的立場和情感。

第二部份：心理分析取向心理治療的現象學研究

由於本研究探討犯罪少年心理治療的理論基礎主要來自心理分析，本研究臨床工作的進行也是依據心理分析取向的心理治療方法。在這裡，研究者有必要釐清在進行心理分析取向心理治療的臨床研究時，可能遭遇到的困難是什麼？以及研究者如何解決該困難？以達成本研究的研究目的。傳統上心理分析研究以臨床研究成果來建構其理論，然而諸多臨床發現的歸納與理論的堆砌，無法達到實證主義科學研究對於可驗證性與推論的要求，使得心理分析理論在科學界的地位備受質疑。而在心理分析理論的驗證工作上，由於心理分析屬於實踐知識，具有技術性格，使得臨床外的實徵研究工作格外困難。因此，過去累積的研究成果相當有限。在這種情況之下，研究者無論選擇臨床內或臨床外的實證研究方法，終將遭遇壁壘，研究者也無意加入這個心理分析研究傳統和實證研究典範之間無可解決的爭戰，而是決定另闢蹊徑來達成本研究的目的。

Ricoeur (1981) 批評心理分析的技術性格使其陷入自我疏離的危機之中，也是心理分析理論化之後無可避免的限制。即便如此，Ricoeur 認為至今仍無其他理論可以取代心理分析。因此，在我們找到更好的理論之前，我們仍須思考如何修正、檢證心理分析理論，讓它可以更好的被使用。他建議使用語言學、現象學或語言的方法來促使心理分析的再度理論化。雖然 Ricoeur 認為心理分析獨特的知識屬性使得現象學還原無法達到其知識的峰頂，但這並不妨礙研究者以現象學方法來照亮心理分析知識的某一面。研究者仍然可以通過心理分析的語言學特徵，轉銜到詮釋現象學研究。透過現象學還原的結果，對心理分析理論進行實徵討論的工作。目的在於澄清這兩種知識之間相互的關連，彼此如何相互映照。如此使得我們對心理分析的瞭解可以更加明晰，也可以把握的更立體一點。

為了達成上面的論述，首先研究者將先說明心理分析的技術性格與實踐知識屬性。接著說明心理分析臨床研究傳統的困境，同時探討臨床外心理分析實徵研究上懸而未決的問題，並說明心理分析的語言學特徵，以及研究者如何通過心理分析的語言學特徵，轉向詮釋現象學研究，以對心理分析理論進行實徵討論的工作。為了達成上述目的，兼考量到多數讀者對於詮釋現象學仍屬陌生，研究者將介紹詮釋現象學思潮的演進，並在詮釋現象學與心理分析理論的基本假設層面進行比較，作為下個階段研究者意圖以現象學還原來照亮心理分析的某一面時，

和讀者對話的平台。

有了上述基礎之後，研究者將就詮釋現象學與心理分析這兩者之間的辯證關係進行討論，並將說明如何運用詮釋現象學方法來進行心理分析理論的實徵討論。同時，研究者將交待研究者自身兼具心理分析治療師角色定位的釐清。最後，研究者將以「相互構成」的概念，作為心理分析和現象學之間相互勾連的橋樑。心理分析的「投射認同」與現象學的「相互構成」兩者都談人和其他者共同構成某種關係，都是談犯罪少年和治療師之間如何關連在一起。現象學認為「投射認同」其實是一個相互構成的過程，只是現象學的「相互構成」對人內在的東西存而不論。研究者先不去談客體的選擇，而是把心理分析的理論放入括弧內，如此研究者得能避免理論的框架，透過現象學還原犯罪少年和治療師之間相互構成的歷程、事件或現象，並以研究成果對心理分析理論進行實徵性的反思與鍛鍊。

第一節 心理分析研究的困境

一、心理分析研究傳統的困境

Freud 是一位具有革命性影響的理論家，嬰兒期性生活以及伊底帕斯情結的發現，消解了過去以來對嬰兒是純潔無知的人類神話。Freud 接受過嚴格科學思考訓練，他意圖以物理學中的熱力學、機械論法則來思考人的心智結構。他一生不斷從臨床工作中觀察、思考並建立其假說，抱著追求真理的勇氣，Freud 也虛心修正、甚至放棄心理分析理論中不合宜的部分，例如從情緒創傷的思想架構走到地誌學的思想架構 (Bateman & Holmes, 1995/1999)。Freud 心理分析的知識產生於治療室內和病人互動性的臨床經驗，當時並沒有錄音技術可以如實地記錄逐字稿內容，Freud 透過回憶性質的詳細晤談記錄作為文本，鎖定如夢或伊底帕斯情結等研究主題，並參考相關文獻、和同儕討論文本的後設心理學內涵，以及透過反覆的對話、辯證，讓整個後設心理學的思考論述形成系統性的理論，如地誌學典範（或稱拓樸學）的誕生 (Freud, 1900)。回到治療室中的 Freud，透過臨床互動經驗中的移情內涵來對理論概念發問，以便進一步修正理論，使整個後設心理學更趨嚴謹完備。Freud 認為心理分析是心理治療的方法，同時也是個案研究方法。心理分析過程即個案研究過程，治療師身兼研究者的角色，分析詮釋與研究雙軌發展，同步進行，這也是心理分析臨床研究的傳統。

雖然 Freud 企圖在科學界建立地位，他也相信心理分析可以經過深入的研究和嚴格的反覆辯證來達到科學知識，然而這和後來實證研究典範所認定的「科學」，其性質已經有所不同。實證研究典範所認定的「科學」是經過一套客觀化的研究程序，所得到具備可驗證性以及可推論性的知識，而這樣一套客觀化的研究程序與結果是可以公開讓不同的人重複驗證的。傳統上心理分析研究以臨床研究成果來建構其理論，然而諸多臨床發現的歸納與理論的堆砌，無法達到實證主義科學研究對於可驗證性與預測的要求，使得心理分析理論在科學界的地位備受質疑 (Popper, 1959)。實證論者傾向於將心理分析視為一個封閉的意識型態系統，他們認為心理分析缺乏科學性的假設及實證研究基礎 (Bateman & Holmes, 1995/1999)。即便是倫敦大學的 Freud 紀念教授 Fonagy (2002) 都承認心理分析並不符合科學活動的任何一種主要原則，心理分析臨床研究倚賴歸納法的推論來建立其理論，歸納法的推論無法達到預測的保證，他強調再多符合過去理論的觀

察，也不能證明任何事情。Fonagy 雖然肯定臨床理論對臨床實務工作的重要性，但他也承認這對心理分析理論的建構與系統化的演化，價值相當有限。

Harbermas (1972) 認為心理分析把自身定位為客觀科學是一種對自我的誤解，Ricoeur (1981) 認為：心理分析在陳述 (1) 它的主張如何被證明？(2) 它的詮釋如何地具有效力？(3) 它的理論如何被驗證？這些事情上從未成功過。上述讓心理分析不被認知為科學的成果。Bateman & Holmes (1995) 也提到心理分析原始資料考據學的問題：「個案歷史是極複雜的產物，在其中，臨床上所發生過的事經過了過濾、塑造、反省、浪漫化、濃縮與修剪，以符合先入為主的理論，經過這個過程後，整個資料變得極不可信也無法複製，於是我們無法知道分析師和病人之間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心理分析界對上述批評反應極端，一種是承認心理分析在實證研究上的證據的確很薄弱，而嘗試以科學的研究方式來瞭解被質疑的現象。Fonagy (2002) 則認為心理分析一直是位居於科學與藝術之間的一個中間地帶。另一種是強調用科學方式瞭解心理分析是錯誤的，因為心理分析是語言學的訓練過程，它所關注的是現象的意義及詮釋，而不是現象的真實性 (Home, 1966; Rycroft, 1985)。

由於心理分析的知識定位與研究方法上的爭議懸而未決，使得心理分析學界的信仰者，陸續開始倡導傳統心理分析臨床研究以外其他研究典範元素的融入。雖然多數心理分析學者 (Green, 2000; Modell, 1984; Strenger, 1991) 仍然堅持傳統心理分析臨床研究在理論建立上的正當性無法被取代，劉佳昌 (2004) 認為心理分析理論的建立與心理分析理論的檢證應該有所區別，但是有關於心理分析理論的檢證，則可以向其他研究典範開放。Bateman & Holmes (1995/1999) 強調心理分析若想成為有活力的學科，就必須要對其他相關學科的發現抱持開放的態度。對於存在於心理分析學界內及學界外的差異與矛盾必須加以接受，並且在可能的情況下，尋找出新的綜合性觀點。Fonagy (2002) 為心理分析提出新的認識論架構是：必須打破心理分析研究傳統的封閉狀態，透過其他相關學門的研究方向所累積的證據，方能為心理分析理論提供最佳的支持。

當這麼多來自心理分析學界的支持者均呼籲，心理分析需要臨床研究之外的檢證工作，特別是來自於實證研究典範標準下的檢證時，我們不得不反過來思考一件事：心理分析的實證研究檢證工作真的有那麼容易進行嗎？長久以來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成果相當有限，我們無法忽視諸多心理分析學者所強調的：心理分

析理論具有獨特的實踐知識屬性，使得臨床外的實證研究工作變得相當困難（Green, 2000）。接下來，研究者將進一步釐清其中的關連之處。

二、心理分析的實踐知識屬性

Freud（1914）認為移情的處理與抗拒作用的修通是心理分析工作主要的部份，它在病人身上產生最大的改變，由是心理分析治療便與其他藉由治療師暗示的治療區分開來。Freud 發現在治療中因情感轉移所產生的痛苦，與病人原先治癒的願望之間連繫力量很微弱，只有在移情作用的張力被運用於克服病人的抗拒時，該治療才能稱之為「心理分析」。分析主要是要對病人的抗拒作用進行工作，以激發病人意識的生成。Ricoeur（1969/1995）觀察到分析師的移情詮釋與病人的意識生成工作之間的關係，建構出心理分析特有的技術性格，它本身具有一種實踐的功能。亦即：心理分析的知識是從治療室中產生的，這種實踐取向的技術知識本質，使得其他知識生成的途徑難以獲取同心理分析一般的知識結晶。Gedo（1999）認為心理分析自由聯想的臨床情境之下，所收集到的資料具有獨特的性質。Modell（1978）主張分析師對病人感情的潛意識知覺，是心理分析主要的知覺方式。Perron（2002）強調主體的心理動力乃依循其內在定律而進行，這也是心理分析的原則。由上面的討論當中，我們看到了 Ricoeur 的看法呼應了心理分析學界內普遍對心理分析所抱持的一獨特的實踐知識與技術性格觀點。

「移情詮釋」是心理分析的技術性格之中最令人信服的證據（Ricoeur, 1969/1995）。相對於過去 Freud 將分析師的反移情視為一種阻礙，當代心理分析則認為分析師需要透過自身的反移情來確認病人的移情內涵（Bateman & Holmes, 1995/1999）。病人的移情反應或分析師的反移情內涵幾乎成爲了當代心理分析研究的核心。然而，無論是移情或反移情均存在於病人或分析師的潛意識之中，一般分析師所宣稱的反移情覺察也僅是潛意識的衍生物（Heimann, 1950），真正的潛意識衝突或感情可能只有在分析師接受個人督導或分析時，才能得以察覺。我們回到心理分析的臨床研究傳統之中來看－分析師即研究者，透過個案研究過程來產生該獨特的實踐知識。問題是，即使是在這樣的實踐之中，有誰可以和心理分析的臨床研究者相互檢驗（double check）？譬如說一個夢境可能有很多意義，每個治療師抓到的意義都不一樣，可能也都具有某種程度的療效。夢和象徵本來就具有多元的意義，他們彼此之間的關係網絡相當複雜，因此心理分析的移情詮釋

從來不是在單一意義與關係脈絡之下清楚地進行的。Perron (2002) 也提到在心理分析中我們顯然是與同一個材料的多重意義打交道。正是因為這種夢和象徵意義的多元性，以及移情詮釋的主觀性，成就了心理分析臨床工作的豐富性，卻也造成了心理分析臨床研究長久以來的限制，同樣的理由也讓心理分析的實證研究難以被觸及。Green (2000) 強烈質疑並批判實證主義對心理分析的意義，他認為在分析中追溯性意義的出現，除了倚靠心理分析內的覺察之外，無法被其他方式所觀察到。心理分析史上絕大多數中重要的發現都是在治療室內做出來的。相反的，心理分析的實證研究發現則十分貧瘠或天真。心理分析研究的對象是潛意識，其過程和本質與意識截然不同，然而實證研究的趨勢卻是想要混淆這兩者，如此將銷融掉心理分析的獨特性。

心理分析臨床研究所獲得的理論與知識的特殊性，就在於它會隨著時間和治療室經驗而持續演進，這也是 Freud 所期待的。這種特殊的知識屬性，我們稱之為「實踐知識」屬性，它和實證主義的命題知識形式已經有所不同。在現象學的傳統中，Heidegger 將真理分為兩種，一種是「確然之真 (the truth of correctness)」，另外一種則是「顯露之真 (the truth of disclosure)」。所謂的命題知識是一種「確然之真」，從一個被宣稱的命題或陳述開始，為了確認該宣稱是否為真，進行對確認或推翻該命題所需要的經驗。實踐知識則是一種「顯露之真」。僅是單純的顯示出事物原本的樣態，此種顯現並非證成，而是直接的示現。確然之真必須以顯露之真為基礎，後者給出了一個宣稱的確認或推翻所需要的可理解性 (Sokolowski, 2000/2004)。剛才我們已經說明心理分析的實踐知識屬性，使得心理分析理論一直無法被實證研究所檢證，而為人所詬病，心理分析理論也因此無法從實踐知識屬性讓渡到命題知識屬性。只是，我們是否就此放棄心理分析的檢證工作？我們無法否認心理分析理論至今仍然是心理學界影響力最大的知識領域，甚至影響到其他的人文社會科學與藝術。顯然知識是否有效用、能不能風行，跟它能否被實證的檢證，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是我們也不可以因為該實踐知識的風行，而忽略了批評者的聲音，特別是詮釋學者們認為心理分析實踐知識的理論化，成就了心理分析的價值，但也造成心理分析的限制，使得心理分析陷入了自我疏離的危機。因此，Ricoeur 希望透過語言、語言學或是現象學的運動，對心理分析進行再次的理論化。Ricoeur 的說法可行嗎？當我們不再把努力的焦點放在心理分析理論的實證命題知識的建立上時，是否可以考慮把心理分析理論的檢證工作轉向成就揭露之真的現象學研究上呢？研究者將在下一個段落繼續論述

之。

三、心理分析自我疏離的危機與解決之道

前述提到，心理分析獨特的實踐知識本質不同於系統性的命題知識，使得心理分析的實證研究困難被觸及。詮釋學者批評心理分析臨床知識的理論化，成就了心理分析的價值，卻也是造成心理分析陷入自我疏離窘境的原因，這些來自詮釋學者的批評，其內涵究竟為何？以及研究者將如何回應該批評的聲浪。Harbermas (1972) 批評 Freud 引入外來的經濟學模式，並將理論加以系統化，以致於心智功能被當作物件功能來比擬。這種模擬、偽裝使得心理分析遠離了構成心理分析自身做為一種將詮釋原則應用於文本上的一種詮釋學。Harbermas 認為心理分析無法忽視的重要事實是：心理分析的理論語言永遠比實務上的技術性描述狹窄。所謂技術的描述包括了治療當中種種細膩的互動和詮釋等，當我們試著用理論去框架這些實務性的內涵時，終究無法把整個治療的臨床經驗以及心理分析本質的種種含括在內。上述情形使得心理分析陷入自我疏離的險境之中，同時也讓人疏遠其自身的經驗。Ricoeur (1969/1995) 歸結心理分析整個地誌學模式與經濟學模式的後設心理學是以動力的隱喻來思考，並針對病人的心理症進行工作。Ricoeur (1981) 也批評心理分析的理論化使得臨床上真實的心理分析經驗和每一個病人問題的複雜性被忽略，心理分析因此成為一種「套套邏輯」。Herrmann (2001) 也提到 Freud 心理分析理論的精神是一種探究內在世界的方法，而今卻被學習者當作內容來學習，造成原本富有豐富內涵的理論被窄化和誤解。上述學者均提到心理分析理論化之後所陷入的自我疏離危機，而這也是心理分析在科學的實徵研究上最被詬病的方面。

Ricoeur (1981) 最終認為人類心智在自我疏離的條件下，無法透過詮釋能力達到自我瞭解，而需要藉助詮釋學來達到自我瞭解。他因此提議將心理分析理論回復到心理分析經驗與實務的複雜網絡之中，以解決心理分析的自我疏離危機，並透過語言學或現象學來對心理分析進行「再度理論化 (reformulation)」的工作。然而，Ricoeur (1969/1995) 也觀察到：心理分析獨特的知識屬性使得即使是最富存在意義的現象學，與心理分析之間仍存在著最終不可化約的差異。研究者經過考察之後發現：我們仍然可以通過心理分析的語言學特徵，轉銜到詮釋現象學研究。也就是說，即使現象學還原也無法達到心理分析知識的峰頂，但不妨礙研究

者以詮釋現象學方法來照亮心理分析知識的某一面向。本研究將透過現象學還原的結果來對心理分析理論進行檢證的工作，目的就在於澄清這兩種知識之間相互的關連，彼此如何相互映照？如此使得我們對心理分析的瞭解可以更加明晰，也可以把握的更立體一點。爲了達成上述目的，兼考量到多數讀者對於詮釋現象學仍屬陌生，研究者將介紹詮釋現象學思潮的演進，並在詮釋現象學與心理分析理論的基本假設層面進行比較，作爲下個階段研究者意圖以現象學還原來照亮心理分析的某一面向時，和讀者對話的平台。

第二節 詮釋現象學思潮的演進

一、詮釋現象學思潮的演進

詮釋學作為一種認識論與方法，還是作為一種哲學基礎？或者兼具認識論與哲學色彩？這兩者之間的辯證以 Betti 與 Gadamer 之間的批評、對話最為著名，前者重視認識論，詮釋學作為一般社會科學研究法的基礎；後者則強調以 Heidegger 在世存有與回返到事物本身的思考為基礎的哲學本質。Schleiermacher、Dilthey 以降，強調文本的客觀詮釋，忠於作者的意圖，以對文本比作者達成更深一層的理解，但詮釋學因此被 Gadamer 批評為缺乏歷史觀點的考古學。Betti 將過去詮釋學的客觀主義傳統做了系統性的整合，他也批評 Heidegger 與 Gadamer 的詮釋哲學忽略嚴謹的方法論基礎，並且流於主觀的相對主義 (Palmer, 1969/1992)。Heidegger 師承 Husserl 的現象學，除了強調回返事物本身之外，他認為光是現象學的理解是受限的，因為理解不能脫離詮釋，兩者是一起發生的。因此，他發展出了詮釋現象學。Heidegger 的早期思考影響 Gadamer 甚深，Gadamer (1960/1989) 在他的鉅著「真理與方法」中提到，詮釋學不應僅是社會科學發展的工具，他認為詮釋學應該是探究一切科學的哲學基礎，也是達成真理的唯一途徑。Palmer 則接續 Gadamer 的努力，在現代詮釋學發展的不同流派之中，堅持作品本身即存在 (洪鼎漢，2002)。當代詮釋學者澄清詮釋哲學與客觀詮釋學之間並非完全衝突，只是它們所強調的重點不同。目前將詮釋學運用於社會科學研究的趨勢是整合兩者各自的長處，豐富詮釋研究的完整性。有關詮釋哲學與研究的整合工作，Ricoeur (1981) 的努力甚深，他所發展出來的方法詮釋學乃透過將言說視為一種行動，並將談話固定下來，成為文本，使得原本對存有的發問轉向文本的分析上。

(一) Husserl 的「生活世界」

Husserl (1936/1992) 在「歐洲科學危機和超越現象學」中提到：自然科學家努力找尋宇宙的本質，他們相信只要找到大自然的運作規律，人類就可以對自然現象進行「預測」與「控制」。這種數學化的科學世界把人生中的信仰、美感與意義全部排除在外，無法引領人類發展出一種合理的生活方式，這才是歐洲文化危機的根源所在，唯有回到「生活世界」，才能紓解此危機。所謂的「生活世界」是以具體的「人」為中心，所直接知覺到的世界，人在世界之中可以知覺到各種事物，做出不同的情意反應，開展出不同的行動經驗來。除了自然科學世界之外，

人類會因各種需求與目的，建構出不同的主題世界，沒有任何主題可以壟斷性的存在，也沒有任何一種解釋方式可以單獨展現這個世界。

基於上述信念，Husserl 發展出現象學，現象學所要研究的並非變化不拘的意識內容，而是其底層的本質，是存在於非實有界裡的「另一種型態的存在」。Husserl 主張：1.放棄用因果律的「刺激—反應」方式來探究人類的心理，不把意識活動看作是一個實有性的人對外在實有世界之刺激，所做的被動性反應，而只單純地研究意識的指向性（intentionality，或稱為「意向性」）作用，即意識之流指向世界的知覺、想像、分析、回憶等主體性作用；2.不把在意識之流中所呈現出來的對象，視之為外在世界中具備時空性格的實在存有，如此哲學由研究「什麼」是外在世界，「什麼」是知識，轉換成爲研究意識「如何」觀察外在世界，外在世界又「如何」地被瞭解（黃光國，民 90）。

（二）Heidegger 的「存有分析」

Palmer（1969/1992）提到：Heidegger 從康得、黑格爾和尼采那裡找到了古希臘人接近真理的暗示，他們都認爲所謂的「真理」是除去遮蔽。Heidegger 思考著當遮蔽消失時，是怎麼回事。他發現了：

「世界的躲避性與客體的躲避性，僅在它們遭到毀損（breakdown）時，人們才注意到它們，在損壞中，直接從世界中出現的客體的意義暫時顯現出來」，詮釋學的原則並非依據思辯性的分析，而是它突然從隱密處出現於世界全功能的語境，某物的存在才被開顯出來。對於理解的特性的把握，並非通過對它的屬性進行分析與歸類，也不是對理解功能的完美發揮；反而是當它遭到毀損時，當它面對一面牆時，甚至是當它必須失去某物時，某物才可以被把握（Palmer, 1969/1992，頁 152）。」

「瞬間揭示一件工具做為工具的存在之損壞現象，指示了我們生存於其中的、主要的、不可懷疑的世界。它是存在的時間性與歷史性根本地呈現出來的領域，也是存在將自身轉化為意義性，轉化為理解與詮釋之地，亦即詮釋學過程的領域，通過此過程，存在就被主題化為語言。理解是在整體關係的結構中起作用的，而「意義性」則用來指關係結構的明瞭性知本體論根據，成為語言的基礎。海德格所要論證的是意義性，是某種比語言的邏輯系統更深層的東西；人們將它建立在先於語言的某物上，並將它置放於世界—這種關係的整體之中

(Palmer, 1969/1992, 頁 153)」

對於詮釋，Heidegger 提出「對原典實施暴力」的概念，他認為真正的詮釋必須開始時，就會出現短暫的停頓，詮釋要追問的是原典所沒有說出的東西，恢復對原來事件的揭示，他試圖深入到累積著誤解的表層之內，並處於說出與未說出的東西之核心(Palmer, 1969/1992)。Heidegger(1959/1971)晚期作品「On the Way to Language」中發現了言說的語言本質，他認為言說是為了顯示，沈默有時可能比語詞說的更多，在言說中，存在以事件的形式顯示自身。言說是人類所持有的，它是一種依靠語言的行為，在語言中顯現的並非某人的事物，而是世界，是存在本身。

(三) 經驗的否定性本質

Gadamer 對經驗的認定：「經驗是人們的期待在多方面下的破滅，人唯有在這種方式下才真正遭遇到經驗。『經驗』明顯是痛苦的、不愉快的，然而這一事實並未抹黑經驗本身，我們可以因此洞察到經驗的內在特性。」也就是說，否定性和幻滅性均是經驗不可或缺的因素，因為在人之歷史存在的特性之內，似乎存在著一種否定性因素，這是在經驗的本質中所透顯出來的。Gadamer 說：「倘若一個經驗真正值得被稱之為經驗，那麼它就應該是與期待相違背的。」他提及希臘悲劇和埃斯奇勒斯的準則，即「在苦難中學習」，意指人在苦難之中得以知道人類存在本身的界限。一個人是學習著去瞭解人的有限性，瞭解人不是時間的主人。所以 Gadamer 又說：「經驗即是關於有限性的經驗」正是「經驗豐富」的人才知道所有期望的界限，才知道人們所有的計畫是沒有保證的，這反而使他能向新的經驗開放」(Palmer, 1969/1992)。

(四) 視域融合

上述 Gadamer 提到的：經驗在實現我們的有限性和我們的歷史性時完成它自身。Gadamer 認為一個人必須要願意去認識，他才能夠提出問題，這也就意味著，要去認識到他自己有所不知。在真實的提問中，可以發現到的那些否定性因素及負面的遭遇，正是反映出經驗的辯證特性。因此，真正的提問就預設了開放性，而答案是未知的。在詮釋學的對話中，詮釋者的對話伙伴是文本，文本向詮釋者提出問題，詮釋者又向文本提出問題，如此使文本脫離異化，而能夠回到活生生的對話之中。Gadamer 同時認為：為了詮釋文本，必須深入到文本之後去探詢，

追問那沒有明說出來的東西。人們從自己的視域出發，不斷質疑地前進著，當人在詮釋時，並未拋棄自己的視域，反而是擴大了自己的視域，以便與文本的視域融為一體。問與答的辯證產生了一種視域的融合，亦即：詮釋者與文本的視域兩者在某種意義上都具有普遍性，也都建立在存有的基礎之上。詮釋者與文本的視域遭逢，如此開啓了詮釋者自己的視域，並能導致自我開顯與自我理解。遭逢成爲存有學上開顯的一個因素，它是一個事件，在事件中，某些事物從否定性中呈現出來。這種否定性就是讓人明白自己有所不知，也就是明白到事物實際上並非他所料想的那樣（Palmer, 1969/1992）。

（五）語言的存有學考察

Heidegger 說：「語言是存在的家（嚴平譯，1992，Palmer，頁 154）。」Gadamer 發揚 Heidegger 對語言的存有學認識，他認爲語言有其自主的生命，而不僅是一種符號或工具，語言並非從屬於人，而是從屬於境遇（situation），語言是經驗的產物，是境遇與存有的表達。Gadamer 認爲語言的指向性是指境遇透過語言到達其主體性，亦即，語言開顯（disclosure）了我們的生活世界，語言的能力在於開放出一個空間，使得世界能夠在其中開顯其自身。世界應該被看做是存在於人們之間共同的理解，而此理解的媒介就是語言。因此，人顯然就存在於語言之中。也就是說，語言和世界這兩者均超越了個人的主體性，也同時超越了所有被完全轉化爲客體的可能性（Palmer, 1969/1992）。

Gadamer 進一步斷言：人由於語言而擁有世界，並活在世界之中。與其說是我們佔有和控制了語言，不如說我們是學會了語言並遵循語言的運作。語言所具有的能力是在安排著並指導著思考，這種能力是建立在境遇或語言所溝通的事物上的，我們必須使自己的思維服從於境遇或者事物。由於我們對語言的從屬關係，以及文本對語言的從屬關係，共同的視域就成爲了可能，也就是前面提到的「視域融合」，它是由歷史效應的意識所產生的，這種對語言的從屬關係，是詮釋學經驗的真正基礎。Gadamer 認爲語言本身有一種內在的思辯結構，因爲語言做爲開顯的事件，總是處於進程之中，總是移動、轉換並完成其將事物帶入理解中去的責任（Palmer, 1969/1992）。

（六）Ricoeur 的文本範式

沈清松（2000）提到 Heidegger 所談的存在是某種齊克果式的存在，亦即：

每個人都必須自己邁向死亡。基本上，Heidegger 關心的是個人怎麼獲取他本真的存在，而很少顧及溝通的另一方。Gadamer 將存有擴及交談層面，他認為人可以透過與他者交談來開顯存有。Ricoeur 則是以文本為範式，他認為交談稍縱即逝，然而會在時間中留存下來的則是文本。Ricoeur (1981) 提到 Heidegger 首次讓我們瞭解：言說並非讓我們瞭解另一個人，而是瞭解一個籌設 (project)，一個新的寓居於世的輪廓的可能性。然而 Ricoeur 相信，只有寫作將自己從作者當中釋放出來，也從對話情境的狹窄性中釋放，透過寫作，言說被籌設為一個世界。

Ricoeur (1981) 提到假如符號是語言的基本單位，句子則是話語的基本單位，句子的語言學支持了「言說即事件」的理論，接著 Ricoeur 用保留句子的語言的學四個特徵，來說明事件和言說的詮釋學，這四個特質將言說組成了事件：1. 言說總是被瞭解為暫時性的和現前的；而語言系統則是實質的，時間之外的，此為「言說的例證」；2. 語言缺乏主詞；言說則是說話者藉由一組複雜的說明所做的個人宣告，亦即言說是自我參照的；3. 語言符號僅參照相同系統中的其他符號，所以語言缺乏一個世界，一如它缺乏暫時性和主體性一般。言說則是關於某事，它參照一個世界，要求描述、表達或呈現。在言說之中，語言的象徵功能被實現；4. 語言只提供編碼作為溝通的條件；在言說中則包含了訊息的交換。言說不只擁有一個世界，還擁有表達對象的對話者，即另外一個人。

我們發現，無論是 Heidegger 所談的存有，或是 Gadamer 所講的真理，都是 Ricoeur 敘事理論的最後目標，該目標即是指向存有的開顯。從 Heidegger 的存在解析到 Gadamer 的交談，再轉換到 Ricoeur 的文本，可說是主要的發展過程。對 Ricoeur 而言，「解釋」轉變為「結構解釋」，所謂「解釋」就是「提出結構」，對於文本的結構、對敘述文情節的掌握，而不是提出因果關係 (沈清松，2000)。

二、詮釋現象學與心理分析基本假設的對話

(一) 現象學和心理分析對「自我是什麼？」的看法

Husserl 對自我的看法，從認為意識流中並不有的自我的統合中心存在，到假設在變動不羈的經驗群後面有一個「純粹自我」，能自由地投向以形成綜合性意識，到與其擇定之主題有關的對象。最後則發展出所謂的「動態自我」，因不斷架構對象，同時進行自我架構 (黃光國，2001)。從 Husserl 現象學的角度來看，

沒有一個自我是實存不變在那邊的，可是我們仍然會在多重中經驗到一個同一性，Husserl 把這個同一性稱為「自我」，可是這個「自我」的位置是後來的，不是先來的，它仍然不是先於我跟世界的關係。心理分析對於「自我」的講法也是後來的，小孩子一出生和客體關係怎麼樣，就存下來，在未來的關係中重複。心理分析的人格結構模式談到自我包括了本我、自我和超我。它並非指心理結構的實體，而是三種心理功能，三種心理狀態的隱喻（Rapaport,1976；Friedman, 1978）。Freud（1923）說「可憐的自我，要同時服侍三個主人，協調三個主人的要求使它們能夠和諧相處，這三個專制的主人就是外在世界、超我及本我。」其實已經暗含了自我動態的功能性角色。Klein 則說嬰兒的自我是不完整的，需要和客體之間的互動做為自我的修補和潤飾。

（二）現象學「識之作用」與心理分析的投射認同

Husserl 將意識流的作用稱為「識之作用」，即以見、想、愛、欲等來意識對象；相對於這些「識之作用」就會有一些被見者、被想者、被愛者與被欲者，統稱為「識之所對者」，亦即心理活動的承受者，是被意識到的對象，而不是心理活動自身，也不等同於時空世界中存在的實物（黃光國，2001）。Klein 認為嬰兒天生具有乳房與性交的知識，心智世界的幻想與慾望總是指向客體的，嬰兒的第一個客體是母親的乳房。而且嬰兒內化並非實存的外在客體，而是內化內在客體。這裡的「客體」同義於 Husserl 所說的「識之所對者」，而「識之作用」可說是心理分析的投射作用。Ricoeur 對慾望的認定似乎也受到心理分析理論的影響，他說：慾望是知覺、受苦或行動最初的動力，慾望是人指向他者（心理分析稱之為「客體」）的基本動力，是人之所以向世界開放的存有學依據。慾望不只是依賴或缺乏，而是更積極的指向他者的動力，是生命的衝力，是人所藉以尋找並完成生命意義的根源動力（沈清松，2000）。

（三）Heidegger 與 Freud 對於「理性主義」的取消

Heidegger 談「在世存有」，其一是境遇感，代表人對自己的「已是」有所感知，人被拋擲在一個已經存在的狀況，無法加以改變（沈清松，2000）。從 Heidegger 的角度來看，似乎人並非命運的主人。Freud 否認意識表相的自由，他認為自由是一種對潛意識動機的誤解。心理分析藉著使主體承認他實際的奴隸性，來終止意識的控制，我們才能如實地認識意識的真正處境。從此不再有所謂的「自由意志」，有的只是「解放」的問題，如此，心理分析的確遠離了支配、主宰的道路

(Ricoeur, 1969/1995)。Freud 和 Heidegger 兩者均取消了人的自我中心、理性主義和自戀，不同於笛卡兒「我思故我在」的理性主義實證論觀點。研究者認為人所處的境遇受到人內心的慾望和需求所召喚，是人的內在世界投射到外在世界的一種顯影。從心理分析的角度來看，境遇感和人的心智狀態是相關連的，這是投射認同作用之後的結果，所以同樣的境遇之下，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境遇感以及未來觀。

(四) 詮釋的語言學與心理分析次級思考的運作關係

Gadamer 說：「能被理解的存在就是語言」，他認為詮釋學是一種通過語言與存在的遭逢（嚴平譯，1992，Palmer，頁 48）。Gadamer 的觀點回應了心理分析取向的心理治療目標：詮釋病人心智世界的潛意識幻想，浮現到意識層面來。當病人的幻想被詮釋出來之後，原本無法被病人所包容的慾望與焦慮，變得比較能夠被承受。治療師幫助病人由初級思考過程轉換成次級思考過程，複雜的心智生活與經驗從無法言說到可以言說。病人的時間感由是建立，理性邏輯思維也開始運作。人、情境與事件之間的關係可以被病人連結起來，意義由是生成。Ricoeur（1981）也提到：常見到有關於心理分析理論認識論上的誤解，即「心理分析的事實是無法透過行為觀察的事實，他們被認為是一種報告（report）。」然而，我們只能夠透過清醒時的報告來知道夢的內容，甚至是有關於病人的症狀，雖然他們有一部份是可被觀察的。然而，只有報告中可被說出來的有關內容，進入心理分析的領域中。

第三節 心理分析與詮釋現象學之間的辯證關係

在上一節的論述之中，我們對於詮釋現象思潮的演進，以及詮釋現象學與心理分析的基本假設層面之間的對話，已經有所掌握。現在，我們可以回到第一節所論述的有關於心理分析研究困境的解決之道。我們已經知道心理分析臨床研究傳統以歸納法來建構與堆砌諸多理論假設，卻無法達到實證研究典範對於可否證性與推論性的客觀科學主義要求，因而被批評為「偽科學」(Popper, 1959)。即使是心理分析的支持者對於心理分析究竟是科學，還是詮釋學？一直爭論不休 (Bateman & Holmes, 1995/1999)。另外的學者則認為心理分析的定位是在科學和藝術之間 (Fonagy, 2002)，還有學者則相信心理分析是屬於科學和詮釋學之外的第三種選擇 (Green, 2000)。無論倡導者的看法如何，他們多數人對心理分析理論共同的關懷都是希望心理分析學界能夠抱持開放的態度，從其他理論取向的角度回過頭來對心理分析理論進行檢證，以促成心理分析理論的鞏固與系統化的發展。研究者同意 Green (2000) 所提到的，心理分析理論屬於臨床的實踐知識性質，難以被科學的實證研究工作所檢證。我們無法從臨床工作中得到屬於因果關係的命題知識。但是，我們仍然可以從臨床資料之中去發現事物之間如何互相關連在一起的結構。亦即，從「確然之真」的證成，轉向「顯露之真」的直接示現 (Sokolowski, 2004)。在這裡，我們對於心理分析的檢證工作，已經從注重因果邏輯的實證科學研究，轉向發現事物關連的結構的詮釋現象學。

我們如何做到將心理分析理論的檢證工作轉向詮釋現象學的研究上呢？在第一節的文末之中，我們已經瞭解到，心理分析獨特的知識屬性使得現象學還原無法達到其知識的峰頂，但不妨礙研究者以詮釋現象學方法來照亮心理分析知識的某一面向。研究者經過考察之後發現：我們仍然可以通過心理分析的語言學特徵，轉銜到詮釋現象學研究。透過現象學還原的結果，對心理分析理論進行檢證的工作。目的在於澄清這兩種知識之間相互的關連，彼此如何相互映照？如此使得我們對心理分析的瞭解可以更加清晰與更具立體性。底下，將一一呈現以上論述的立論點。

一、心理分析與現象學之間知識本質的差異

Ricoeur (1969/1995) 觀察到「病人意識生成」的經濟學問題，使得心理分析

與任何其他意識生成、對話或互為主體性的現象學原理區分開來。基本上，Ricoeur 把心理分析的「研究方法」與「後設心理學理論」視為實踐心理分析的兩個面向，他認為心理分析臨床研究方法比較接近歷史科學方法，而較不近似自然科學方法。Ricoeur 相信心理分析的詮釋技術問題比較接近於 Schleiermacher、Dilthey 和韋伯對詮釋學所提出的問題，在此處，Ricoeur 所指出的是傳統客觀詮釋的精神，亦即：對文本的客觀詮釋，忠於作者的意圖，以對文本比作者達成更深一層的理解（Alvesson & Skoldberg, 2000）。而 Ricoeur 所謂的「心理分析詮釋技術」則是指在治療室的分析過程中，分析師透過移情詮釋著案主心智世界的幻想內容，以病人的潛意識為對象所進行的心理分析研究。Ricoeur 最終認為上述心理分析與現象學的知識論本質有所不同，可說是「失之毫釐，差之千里」。這裡，Ricoeur（1969/1995）同意傳統心理分析學界的觀點，亦即相信：心理分析自有一套教授方法與倫理學，是需經由研究與教導而獲得的專業臨床技術，心理分析是一門實踐的學科，包括了詮釋的藝術與思辯性理論。心理分析的研究方法、治療技術與本體論的建立等，和詮釋的藝術、詮釋學以及心理學的解釋、或後設心理學仍然有所區分。

二、通過心理分析的語言學特徵轉向詮釋現象學研究

我們如何通過心理分析的語言學特徵來轉向詮釋現象學研究呢？現象學的概念真的可以有助於瞭解心理分析在做什麼嗎？現象學會不會遺漏了什麼？Ricoeur（1969/1995）也曾經說：哲學家企圖用現象學的觀念，如現象還原、意義與無意義、時間性與互為主體性等概念來逼近心理分析臨床情境所發現的東西時，終究無法攀上峰頂。現象學的方法的確無法窮盡心理分析的知識，研究者不否認心理分析有更重要的事情，還有很多面向無法在這邊被瞭解，但是它不妨礙研究者用現象學的方法照亮心理分析的某個面向。先前討論到過去以來心理分析在臨床研究和實證研究上遭逢壁壘，使得心理分析在學術研究典範中不太容易被瞭解和接受。這種現象非常可惜，事實上心理分析的作法非常重要。研究者把現象學引入時，我們暫時先把心理分析理論放入括弧內，把理論還原到現象場的觀察，以便於掌握到底這些理論所指稱的東西，在現象場是怎麼產生的？這個過程有助於研究者從心理分析理論的框架中跳脫，透過現象學的角度來檢視心理分析，以便作為一種重要的溝通。也就是說，研究者為了避免心理分析變成一種套

套邏輯，必須用另外一種東西來照它，這是一個策略上的運用，目的不在於摧毀心理分析，而是保有心理分析的意涵，使其他學者也能夠看到這個意涵的顯著性。

我們知道Freud最早致力於描繪病態心智生活的內在機制，但是，晚期的Freud越來越強調病人說的故事，所傳達的意義，及整個對話的動力（Bateman & Holmes,1995/1999）。Spence（1982）也提到：當心理分析師宣稱「童年經驗影響成人精神官能症」時，他們所關心的是病人如何敘說他的故事（narrative），而非客觀事實本身。亦即，心理分析的架構所關心的不是它是否與事實符合，而是他們對現象的詮釋、方法及內容是否一致、是否令人滿意（Bateman & Holmes, 1995/1999）。Perron（2002）提到心理分析除了相信時序上先發生的事可以影響後發生的事，也強調後發生的事可以倒過來影響先發生的事。病人直接呈現在分析師面前的是記憶，分析師需要考慮到過去與現在如何交互來回影響病人的記憶內容，以及其敘說的方式。在整個病人的歷史建構中，最初的事件一再被重塑，也一再影響後續的事件被經驗的方式。Ricoeur（1981）認為心理分析情境是病人從主體的經驗之中揀選出能夠進入故事或敘說的內容。個案史構成了心理分析主要文本的歷史，只是Freud不曾直接討論分析經驗中的敘說（narrative）特徵，即使他在有關記憶的討論中間接討論到了這個觀點。Ricoeur（1981）進一步提出：分析情境不僅指出被說出的內容，還指出了對另外一個人說出了什麼？這在移情階段是相當明顯的，這個認識論的標準是心理分析技術的核心。心理分析中所謂「事實」的標準，是在移情的中介狀態之中，兩個人的關係是由一個人對另一個人所傳達的情慾要求所構成。移情不僅在分析技術中有其重要性，也是心理分析認識論的探問標準，它構成了人類慾望的特質，如以下：（一）能被說出的；（二）帶入語言之中的；（三）可傳達給另外一個人的；特別是（四）它傳達出另外一個可被否認其要求的慾望。也就是，心理分析從人類經驗之中僅揀選出了關於互為主體性層次的慾望。分析經驗本身驅使心理分析理論將互為主體性涵蓋於慾力的結構之中，並且傳達出欲力比較不是一種需要，而是一種導向他人的願望（Ricoeur,1981）。

Ricoeur（1981）指出，在心理分析研究和治療領域當中，只包括經驗當中能夠被說出來的部分。關於心理分析的談話治療本質無庸置疑，語言的限制是心理分析技術的根本限制。透過分析情境當中的言說揀選，心理分析這門學科的目標（object）不是本能作為一種心理現象，也不是慾望作為一種能量；而是慾望可

透過轉譯和詮釋，而成爲一種意義。因此，心理分析理論有必要解釋有關語意層次的慾望。Ricoeur 的說法已經爲心理分析研究從傳統的臨床研究，轉向詮釋現象學提供指引。也就是說，心理分析在它的技術性格之下所產生的實踐知識內涵爲何，已經不是我們的現象學研究所關注的焦點。爲了掌握心理分析的語言學特徵，我們的研究焦點已經從心理分析產生知識的臨床場景中退出。相反的，我們研究關注的焦點是被固定下來的交談內容，也就是「文本」，它已經遠離了潛意識發生的臨床場景。文本固定住的是已經發生過的事情。現在，我們所談的現象學是詮釋現象學，我們分析的是文本內容。究竟我們分析出來的結果是什麼？我們意圖檢視的是，文本分析的結果有沒有辦法某個程度的呼應心理分析裡面所談的攻擊性、以及攻擊性如何在治療室裡運作？我們並不意圖用現象學的方式來得到心理分析的知識，我們只是透過現象學的迂迴來思考心理分析理論的內涵，對於現象學還原結果和心理分析的實踐知識是否能夠相互映照，或者是互補也好。

三、運用詮釋現象學方法進行心理分析理論的檢證工作

雖然 Ricoeur 也說「用最貼近的現象學方法仍無法趨近心理分析在治療室所產生的知識。」這裡，Ricoeur 所講的詮釋是治療師的詮釋，那個過程是在治療過程中發生的詮釋（interpretation），詮釋的文本則是指病人的夢或症狀。可是本研究詮釋的對象則是指治療師離開了治療室，經驗已經消失了，言說被錄音並已謄寫成逐字稿，亦即本研究的文本。研究者雖然身兼治療師，但是研究對象並非直接以案主心智世界中的潛意識幻想爲研究對象，而是以文本中的言說與互動關係作爲研究對象，形成所謂的「現象場」，透過此現象場的顯影，再間接回返照見案主內在所指向他人的慾望。依照上述推論，使用詮釋現象學做爲心理分析取向治療的文本分析方法應該是合理的。文本中有關治療師對於病人慾望歷史與關係的追溯，可作爲往未來前進的推進器，時間是向前的，往未來的；而不是倒退的。

傳統上，心理分析所探求的知識是治療室裡面病人潛意識的幻想和慾望，但是詮釋現象學重視的是 Husserl 所提到的「共識性世界」，心理分析的行動者（agent）是潛意識的慾望與衝動，詮釋學的行動者則是人。這裡所說的詮釋學指涉的是 Heidegger 以降的詮釋現象學，而非 Ricoeur 所指的傳統客觀詮釋學。李維倫（2004）認爲詮釋現象學的研究不在於捕捉現實，也不意圖建構普遍性的實徵

性理論，而是要適切地把握人類現象的意義。所謂的「意義」是人們行事之中，事物被如此這般理解的基礎，而非事物如此這般被認定的內容或標籤。今天，研究者試圖倒推整個過程：透過詮釋現象學研究方法，來趨近心理分析的知識，或者是和心理分析的知識進行對話、辯證，這也是現今心理分析知識接受質疑、考驗與嚴格檢證的過程，對心理分析知識的一種淬煉。只是，如果兩者之間鴻溝太大，是否難以有融通之處？如果有融通之處，那麼，透過詮釋現象學方法所開顯出來的知識，有關於治療室內治療師與案主的互動關係內涵，呼應了哪些心理分析知識內涵？又反對了哪些心理分析知識內涵？

我們進一步追問：「心理分析中的詮釋幫助案主解除抗拒，浮現其底層的慾望與焦慮，此慾望與焦慮的內涵並不具有互為主體性的特性。那麼，與上述是否是一種矛盾的論述呢？」研究者的回答是，案主的內在客體關係、生活世界與治療關係（外在客體關係），在治療室內交織，彼此之間的互動衝擊出矛盾、衝突與斷裂之處，治療師詮釋的重點是如何將之接合，透過此矛盾與斷裂回返到案主的慾望所在之處。無論是少年的主體生命經驗，或是治療師的主觀理解與體驗，都是單向度的，不符合上述過程性的互動經驗內涵。因此本研究想獲得的是一種共構的知識，此知識已經脫離實證研究的內涵，是一種開顯的知識。同時，先把心理分析的理論放入括弧內，回歸日常生活語言與互動，此為現象學還原過程，才可能達成對心理分析理論的批判與鍛鍊。透過和心理分析理論的對話，反省治療師以心理分析理論與實務背景所進行的臨床工作，對上述在世存有性質的探問有所幫助的是什麼？所造成的限制與衝突又是什麼？進而對心理分析理論進行反思批判。其次是呈現以詮釋現象學進行心理分析取向臨床研究的成果與困難之處，反思詮釋現象學對於該臨床研究是否為適當的研究方法，是否有更適合於該臨床研究的研究取向。這原本是心理分析知識典範對方法學的反思與批判，回過頭來剛好回答了當初研究者在方法論上的辯證。

第四節 心理分析取向心理治療與詮釋現象學研究方法的辯證

關係

上述的討論之後，研究者將交待研究者自身兼具心理分析治療師角色定位的釐清。研究者將以「相互構成」的概念，作為心理分析和現象學之間相互勾連的橋樑。心理分析的「投射認同」與現象學的「相互構成」兩者都談人和他者共同構成某種關係，本研究中，亦即在談犯罪少年和治療師之間如何關連在一起。現象學認為「投射認同」其實是一個相互構成的過程，只是現象學的「相互構成」對人內在的東西存而不論。研究者先不去談客體的選擇，而是把心理分析的理論放入括弧內，讓研究者得能避免理論的框架，而透過現象學還原對於犯罪少年和治療師之間相互構成的歷程、事件或現象，並以所得之研究成果對心理分析理論進行驗證性的反思與鍛鍊。

一、心理分析治療師與現象學研究者之間角色的釐清

「作為一個研究者跟作為一個治療者之間的差別是什麼？」「治療師和研究者的角色是不是真的可以完全分離？」為什麼治療師和研究者的眼光要脫離？如果不脫離的話會怎麼樣？這個研究會不會變成一個套套邏輯？研究者身兼本研究的治療師，所採取的治療方法是心理分析取向的心理治療，而研究方法則是採取詮釋現象學의 文本分析，這兩個部分有沒有辦法截然分開來？因為本來就是研究者自己在做治療工作，治療師的眼界如何拋除掉？這是一個困難，可是如果不分開來的話，它又變成一種套套邏輯。這種現象對研究者而言是一種困擾，長時間以來沒有辦法解決。「身為一個研究者的角色，我如何區別於治療者的角度，或者是在這個區別中，兩者之間的關連性（relatedness）是什麼？」因為如果不區別的話，將會踩入一個陷阱之中：治療師已經用心理分析的眼光在看病人，治療師對病人的問題意識與概念化是一種主觀的認定，當治療師的身份轉變為研究者，再去談病人的問題是什麼的時候，研究者的眼光已經完全被心理分析的理論所籠罩，無法被用來說明研究本身的客觀性和實徵性。同時，研究者容易把現象場豐富的現象，化約成理論，研究者的研究發現將無法往前推展。上述的矛盾是：治療師與研究者的關係好像難以區分，可是如果不加以區分的話，又是另外一個

陷阱。

從一個有趣的現象來談，當研究者在分析資料時，再次讀到少年生病的部分文本時，自己竟然也跟著病了。從心理分析的角度來看，這種現象很容易被認為是一種反移情作用，即使在一年之後，身為一個研究者嘗試用客觀的角度在看，當研究者看到某些東西的時候，研究者仍然被影響，甚至是生病。這種情況好像是「當研究者和研究目標、研究現象之間的關係還不清楚的時候，它仍然對研究者有所作用。」那是不是說：如果今天可以清楚的瞭解作為一個研究者和研究現象之間的關係時，那麼，這個清明的關係可以讓研究者去瞭解它，而不再受到它的影響。亦即研究上的運動（movement）其實和治療上的運動是類似的。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麼研究者所做的方法論上的澄清，就不僅是為研究上的重要性，也同時具有讓研究者和研究現象之間的關係從曖昧到清晰的治療性運動（therapeutic movement）。那麼，我們繼續追問：「研究方法的釐清和心理治療之間是不是可以有另外一種關係？是不是可以這種關係勾連在一起的？」剛才提問說：「研究者和治療者之間是不是可以完全脫離？」我們的回答是：「它們可以分離，但是又以某一種方式勾連在一起」。因為治療和研究是兩個軌道，但是它們又重疊，因此研究者的回答也必然是這兩個軌道。因為研究者把它完全分開來會有問題，或者是讓它停留在模糊或 ambivalent 的狀態中，使得研究者無法確定自己到底踩在哪一邊的時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我們從治療性的作為與原則中瞭解：只要我們把事情講清楚了，這條路就通了，它就能夠作為我們的作用，應用在研究上的作為同樣也是如此。

為了解決研究者和治療師之間分離又重疊的關係，並且避免研究者踩回當初治療師的鞋子裡面，所以：「治療師就是文本中的治療師，少年就是文本中的案主。」也就是說，研究者把治療師當作一個被建構出來的人物，而不是「我」。研究者現在不是在研究「我」，而是在研究「文本中所呈現的治療師」。因此，在這個地方，研究者不再用「我」來顯示治療師，即使在寫作中也不用「我」來書寫，而是用「治療師」來顯示，因此文本中的「治療者」已經成為一個第三人稱的「他」了。偶而，研究者會滑回去過去當治療師的鞋子裡，像是一種 counter-transference 的狀態出現，研究者可能會覺得說：「當時候自己怎麼會這個樣子？」「怎麼講這樣的話？」這時候，研究者位移了，從研究者的位置移了出來。或者，研究者說：「那個不是啦，當初其實是怎麼樣的」也是位移了，也是從研究者的位置移出來了。可是，當研究者滑回治療師的位置時，我們的研究並

不想要這種混淆。如果研究者又踩回治療師的位置時，研究者可以舉剛才的例子來說明「研究者懂得這個區分」至於，研究者有時候還是會陷回去治療師的位置，沒有關係，現在研究者的重點是看：少年和治療師這兩個人，「他們當時是怎麼了？」他們之間如何相互構成？而不是去解釋他們的心理因素。

二、心理分析與現象學之間的融通之處

（一）心理分析理論帶給治療師的眼光是什麼？

我們首先需要思考的是：「心理分析到底給我們什麼樣的眼光？」「心理分析的眼光在看什麼？」心理分析通常看的是病人潛意識的慾望和幻想，因為意識所知有限，很多東西不是病人意識層面所能夠覺知的慾望或本能。病人的世界有其客觀性，但是客觀的世界又如何和病人交織在一起，則是一個獨特的經驗。病人怎麼認識自己的歷史？怎麼認識自己的生命？也影響到環境如何召喚出他的本能。雖然說心理分析重視病人的潛意識幻想及慾望，然而該幻想和慾望也總是指向他人的，也就是說病人內在心理動力的運作與內在客體關係，必然會反映在與外在世界他人的互動關係層面上，此處談到的是「投射認同」作用的發生。心理分析的「投射認同」作用主要是病人怎麼投射他所內化的客體，如何找尋符合這個形象的外在客體。譬如：其實少年可以不要來接受治療，但是她還是承諾要來看治療師，反映了她想要這份關係，少年在找尋客體，找尋治療師。然而，在臨床上，我們看到少年承諾了關係，但又破壞關係，常常遲到和缺席。從心理分析的眼光來看，少年生的本能很強；死的本能也很強。也就是說：心理分析是用病人和外在世界相互勾連的方式是建立關係或是破壞關係，來瞭解病人生的本能或死的本能。上述是站在治療師的角色上，運用心理分析的眼光對病人進行的理解，以及形成對病人的知識。

（二）治療者的心理分析思考是如何發生的？

治療師的知識是怎麼形成的？第一個是治療師有一個心理分析理論架構，第二個治療師是從病人和外在世界所展開出來的關係之中，去看病人到底把對方經驗為什麼？好母親或是壞母親？好客體或是壞客體，在其中推敲病人心智世界到底有怎樣內化的內在客體形象？從這裡看到的是治療者的運動。我們發現，其實治療師在看的是關連性（relatedness），他們如何關連在一起（how they relates

together)？使得對方成為好客體或壞客體，因為這個好客體或壞客體，治療師同時看到了同時發生於病人內在的某些狀況，這在心理分析稱之為「投射認同」。研究者在看「治療者的知識是怎麼達到？」的時候，發現這個所謂的「投射認同」其實是治療師在看他們如何關連起來，而各自得到他們的意義，作為一個好客體或壞客體，他們內在的 image 是怎麼樣子？其實這是一個「相互構成」，亦即，研究者在看一個相互構成的過程，客體和主體相互構成，在病人把治療師認為是什麼的時候相互構成。我們達到一個結論是說，治療師所談的「投射認同」作用，其實是治療師應用了一個運用關連性的方式，看到「被經驗的客體」和「主體」之間怎麼樣彼此相互共構。

事實上，「相互構成」的概念在現象學是很重要的，Husserl 談到「意識的指向性」也是在談：當我怎麼看東西的時候，我自己也變成什麼樣的，就是人和世界的關連性是在關係裡面相互構成。從 Husserl 的觀點來談「相互構成」的概念，我們每個人在不同時候都有不同的相互構成關係，在不同的人和對象中，我們體現 (actualize) 了不同的相互構成的關係。研究者要看的就是相互構成的歷程、事件或現象，而不是談客體的選擇，如此研究者已經避免了理論的框架。

(三)「互相構成」概念作為心理分析和現象學之間的橋樑

上述說明了研究者作為一個治療師的時候如何看待病人？以及從研究者的角度去看治療師的知識是如何發生的？我們剛才也提到說：心理分析的「投射認同」過程，用現象學方法來看其實是一種「相互構成」。現在，研究者要進一步比較「投射認同」的概念與「相互構成」的概念之間的主要差別。當研究者能夠釐清這兩者之間的差別時，研究者才可能運用心理分析，而不會被心理分析所限制。心理分析投射認同是病人有一個已經內化的客體形象，反映了病人的潛意識幻想。病人會做一些事情誘發外在客體來回應他所期待的，這個互動過程叫做投射認同。在這裡，投射認同有一個重要預設是現象學所沒有的，就是一定要有一個主體已經有一個內化的客體，投射到外在世界，和外在世界互動。但是，現象學它看到的就是這個相互關連，相互構成的過程。現象學不去預設說它已經有一個什麼東西在內在，然後才会有這個關係，它所看到的就是相互構成的過程而已。現象學並沒有否定它，當然也沒有這麼簡單說它就是這樣子了。

從這裡我們達到一個推論，亦即：心理分析的「投射認同」與現象學的「相互構成」兩者都談人和他者共同構成某種關係，有某種位置，都是談犯罪少年和治療師之間如何關連在一起（how they related together）的「關連性（relatedness）」，只是現象學的「相互構成」對人內在的東西存而不論。現象學認為「投射認同」其實是一個相互構成的過程，那我們構成了什麼？現象學說我們相互構成了一個世界，而這個世界裡面有我們相互的位置，這個位置可能是某種再次發生。現象學同樣保留了相互構成的關係，但是現象學不去推論這個相互構成的關係為什麼會發生？這裡其實並沒有否定心理分析，只是把心理分析放入括弧之中，這裡我們比較出了現象學和心理分析之間的不同了。在這邊，「相互構成」會變成一個橋樑，它一邊鉤住心理分析，另一邊鉤住現象學，它在方法學上是可以說得通的。剛才我們探問：「心理分析取向的心理治療與現象學研究之間可不可以完全分離？」經過上述辯證之後的回答是：「它們之間可以用這樣的方法有所分離，但是它們又沒有完全脫離。」